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陳亭妃 江啟臣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徐志榮 呂玉玲
林昶佐 呂孫綾 馬文君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鍾孔炤 陳怡潔 蕭美琴 黃偉哲 陳歐珀 簡東明 徐永明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曾銘宗 徐榛蔚 黃昭順 王惠美 孔文吉
林俊憲 蔣乃辛 蔡易餘 邱志偉 張麗善 張宏陸 劉權豪 顏寬恒
陳賴素美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列席委員 27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常務次長柏鴻輝及所屬人員（部長馮世寬請假）

國家安全局人事處組長王可為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劉家楨

法務部參事劉英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呂世壹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副處長丹明發

內政部民政司科長簡鈺璋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主 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關於 0219 魏姓民眾遭違法搜索扣押案暨 030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發放獎勵金案相關文件調閱專案小組已完成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並經召集人核定在案，爰提報本次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三、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決定：報告完竣，繼續凍結。

四、本院議事處函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防部常務次長柏鴻輝及所屬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報告，委員陳亭妃、蔡適應、江啟臣、羅致政、劉世芳、徐志榮、呂玉玲、王定宇及馬文君等 9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常務次長柏鴻輝及所屬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梅家樹、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陸軍司令部參謀長全子瑞、採購室採管處處長鄭文正、軍備局獲管處處長歐陽力行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呂孫綾及林昶佐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審查結果：照提案修正通過；第二項修正為「陸、海、空軍軍人於執行任務時，為保衛民眾，忠於職守，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足資矜式者頒給之。」

五、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2 案

一、鑒於國防部軍備局 209 廠研製之「裝步戰鬥車」（俗稱「雲豹甲車」）相關預算遭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凍結 1 億元部分，建請國防部會同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研議中止契約，防範疑似中興電工因最低價搶標，並以限制性採購續約，以對此總計約 80 億元之總標案，尋求最合法、合理之解套機制。同時，亦請國防部針對此案，於 2 個月內提供涉案相關人員之懲處及配套機制。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王定宇 呂孫綾 羅致政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自民國 41 年修訂至今未再修正，諸多授勳條件已不合時宜，且現代軍人任務繁多，不僅戰時保衛國家，平時亦多有協助救災救難之任務，現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無法實質發揮鼓勵軍人勇於執行職務之本意，未臻妥適，顯有修法之必要，爰要求國防部立即檢討，於下會期（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結束前提出修法草案，並送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孫綾 徐志榮 呂玉玲
羅致政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

（一）「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123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案。

（二）「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116 萬 9,000 元，凍結 100 萬元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 2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三、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海外僑務榮譽職任命原則及檢討」，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僑民經濟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案。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謹就「僑務榮譽職人員遴聘原則及檢討」業務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壹、前言

本會為推展海外僑務工作，長年來借重海外各地積極熱心服務僑社，在僑界著有聲譽並孚眾望者，擔任僑務委員及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僑務促進委員等榮譽職務，透過彼等居間策導，協助政府照顧僑民並於僑居國家參與公共事務、政經活動及推廣我國國民外交；復以渠等均為各地華人社會中具有影響力與領導力之人士，在許多無邦交國家中，更成為我國拓展與當地國外交關係的重要助力。

貳、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遴聘規定

一、法令依據

本會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之規定辦理僑務委員遴聘，另依據「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之規定，遴聘僑務榮譽職人員。現行僑務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僑務榮譽職人員，包括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及僑務促進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僑務榮譽職人員，並無位階等級之區別，惟如以僑社服務資望輩分區分，依序概為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僑務促進委員。

二、榮譽職人員遴聘標準

「僑務委員」遴聘標準係依本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第 2 點規定：(一)對僑務工作貢獻卓著，在僑界極孚眾望者；(二)對增進僑民福祉、健全僑社組織、凝聚僑心、維繫僑社團結和諧具特殊貢獻者；(三)對僑務問題有精湛研究或在僑界具有特殊聲望及影響力者；(四)對促進僑居國與我國之關係具特殊貢獻者；在專業領域具特殊成就及熱心僑務工作者。

此外，依據「僑務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之條件，遴聘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以及僑務促進委員。

三、遴聘原則

(一)兼顧僑區整體布局及推動僑務工作需要

審慎衡酌僑區僑務情勢、僑情脈動及僑務工作推動之實際需要，拔擢僑界精英，以達開拓及深耕僑區之目標。

(二)注意衡平性及代表性

符合全僑參與之原則，同時考慮各僑區、僑團之衡平、功能及代表性，並且注重僑社的結構及族群屬性的多元化。

(三)考量專業及特殊成就

強化僑務專業效能，拔擢具專業、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海外傑出僑民，期藉由其專業及特殊成就融入主流社會，協助政府發展外交，參與國際組織。

(四)擴大僑區參與及緊急聯繫輔助機能

基於僑務人力有限，考量海外僑務工作之布局，尤其是在無駐外館處之地區，藉由當地僑務榮譽職人員之協助，除可擴大服務工作，並能落實轄區緊急通聯網絡與發揮海外緊急聯繫輔助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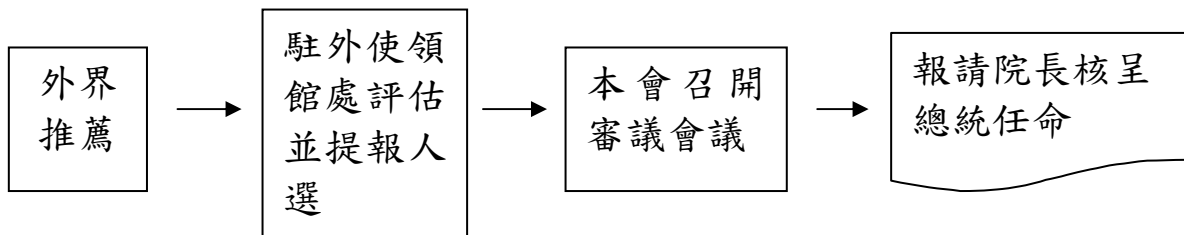
(五)鼓勵婦女參與僑務工作 擴大影響層面

現階段女性在各層面之專業表現均極優秀，影響力逐漸擴增，本會將配合政府性別主流化政策，鼓勵優秀傑出婦女僑胞參與僑務工作，優予增加遴聘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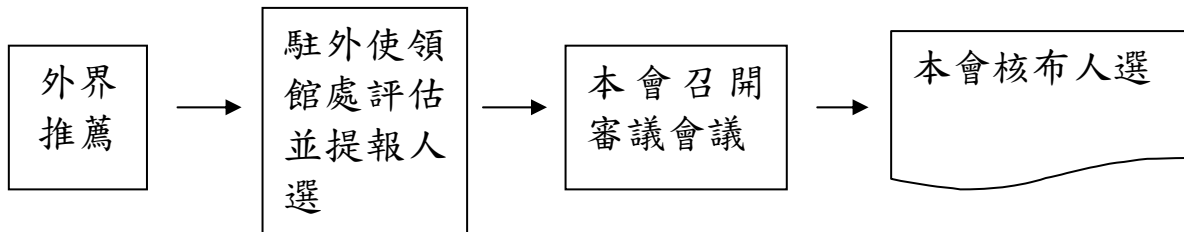
四、遴聘作業及程序

本會辦理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遴選作業，均恪依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及遴聘要點等規定辦理，由駐外使領館處、代表處、辦事處及其他外交部授權之機關，從海外僑胞團結、穩定僑社和諧之立場，評估提報初核遴薦人選，送本會審議。

(一)僑務委員



(二)其他僑務榮譽職人員



參、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遴聘現況分析

依本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僑務委員名額為 90 名至 180 名。目前本會聘任之僑務委員計 171 名。為了彌補僑務委員人數之限制，另依「本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規定，於海外遴聘有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僑務促進委員等榮譽職人員協助推動僑務工作。目前聘任之僑務諮詢委員計有 646 人、僑務顧問 812 人、僑務促進委員 1,194 人。總計 2,823 人

經查外交部目前計有 121 個駐外使領館團處，本會目前聘任之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分別隸屬 88 個駐外館處，僑居國數計有 74 國。

有關僑務委員暨僑務榮譽職人員統計資料、年齡分布情形及各洲配置情形，請參下表一、二、三

表一 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暨僑務榮譽職人員資料表

類別	名額限制	現職			
		人數	僑居國數	駐外使領館處數	
僑務委員	90~180	171	38	58	
僑務榮譽職人員	僑務諮詢委員	無	646	48	67
	僑務顧問	無	812	59	78
	僑務促進委員	無	1,194	62	80
總數		2,823	74	88	

表二 僑務榮譽職人員年齡分布情形

僑務榮譽職務	總數	45 歲以下	46-55 歲	56-65 歲	66-75 歲	76 歲以上	其他
	比例						
僑務諮詢委員	646	0	12	137	285	207	5
	100%	0.0%	1.9%	21.2%	44.1%	32.0%	0.8%
僑務顧問	812	13	106	319	268	88	18
	100%	1.6%	13.1%	39.3%	33.0%	10.8%	2.2%
僑務促進委員	1194	122	238	426	249	45	114
	100%	10.2%	19.9%	35.7%	20.9%	3.8%	9.5%

表三 僑務委員、僑務榮譽職人員區域配置

僑居地別	僑務委員	僑務諮詢委員	僑務顧問	僑務促進委員
總計	171	646	812	1194
亞洲	46	158	200	308
	26.90%	24.45%	24.63%	25.79%
大洋洲	10	32	49	98
	5.85%	4.95%	6.03%	8.21%
非洲	8	16	45	64
	4.68%	2.48%	5.54%	5.36%

歐洲	15	49	56	85
	8.77%	7.59%	6.90%	7.12%
美洲	92	391	462	639
	53.80%	60.53%	56.90%	53.52%

肆、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遴聘檢討

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散布在海外各僑區，除能積極配合政府推展僑務工作，更成功扮演活化僑務施政精神與催化反映機制之角色，為本會重要海外資源。

為使僑界俊彥均有服務僑民、造福僑社之機會，本會就僑務榮譽職人員遴聘作進行檢討，說明如下：

一、僑務委員任期檢討

有關近期大院委員建議將僑務委員任期由現行三年修正為二年，並與新任總統任期結合，對此問題本人有與會內同仁們交換意見，對於委員們的建議，我們認為立意甚佳，會再進一步針對其利弊得失做深入研究，預定於 8 月底前，將這些問題檢討完畢；至於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的任用，在黨派的衡平性及其他方面的考量，我們認為確有需要改善之處，針對這部分我們亦會做深入的檢討，並向大院報告。

二、遴聘僑界年輕菁英擔任榮譽職職務

鑒於海外僑界生態，僑務榮譽職人員之遴聘仍多倚重長年熱心於僑社服務之資深僑領，因此目前僑務榮譽職人員年齡以 56 至 65 歲者居多（詳表二），年輕一代或因家庭事業忙碌，較無暇參與僑務工作，未來請駐外館處舉薦適宜僑青人選，期盼僑界新血之加入，促進僑社永續經營，並藉以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

三、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區域配置檢討

面對全球僑區僑胞人數消長之實際變化，以及配合僑務工作全球布局，並使遴聘僑務榮譽職人員作業更具代表性及全面性，本會近年在無駐外使領館地區，適時導入臺商力量，現階段業於寮國、柬埔寨、肯亞及模里西斯等四個國家均聘有僑務委員協助推動相關事務。此外，本會亦將檢視各洲僑務委員名額配置之妥適性並進行必要之調整，以反映各僑區僑務委員代表性之目標。

未來本會也將全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目標，提請東南亞地區駐外使領館處評估推薦適當之僑界菁英擔任本會僑務榮譽職務，並以本會僑務體系資源為優勢利基，協助政府與業界深耕東南亞市場，全力為國家發展開創新局。

伍、結語

海外僑胞在中華民國發展各階段運程中，均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係由本會遴介海外各地之僑社俊彥，為國家與海外之重要聯繫平臺，本會未來施政重點將以鞏固僑社向心，建構連結臺灣的全球僑務體系；結合「新南向政策」，雙向深耕東南亞華人社群；運用華校與僑教資源，開拓海外華文教育市場；積極聯繫僑臺商，搭建各國與臺灣經貿合作平臺；鼓勵華裔子女來臺升學，打造華裔人才培育中心等各大面向創新發展，均需倚重僑務

委員與僑務榮譽職人員與本會僑務團隊以繼往開來的願景和胸襟，務實致力海外團結發展。期盼全體僑界，新舊一體，不分黨派族群，祥和團結，相互扶持，共謀僑社福祉，形成我政府在海外的堅定支持力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支持不吝指教。謝謝。

另外，藉此機會，我想向各位委員報告，上禮拜我到美國洛杉磯及加拿大多倫多參加僑界的活動。首先，6月15日南加州全體僑界不分藍綠約有550位僑界領袖及僑團自己出錢舉行公宴歡迎我的到訪，我非常感謝能這樣和所有洛杉磯僑界的朋友一起見面，當天晚上大家非常 high，不分藍綠的僑胞在飯後都上臺唱歌，藍的僑胞拉著我上臺唱中華民國頌，綠的僑胞邀請我去唱愛拚才會贏，作為僑委會的委員長沒辦法區分黨派，只要他們邀請我，我就會上去和他們一起共襄盛舉，這就如同選舉的跑場，當天晚上僑界的大團結非常成功。第二天我一整天的行程就是跑僑團，到太平洋時報、臺灣旅館公會、臺美商會及臺灣會館等等，晚上我也和年輕一代的臺美青年座談，讓他們瞭解僑委會未來的政策及僑委會對他們的期許。

到多倫多之後，我也與臺灣的鄉親座談，他們也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告訴鄉親們，現在是民進黨政府執政，希望他們能積極走出來，到僑社引領所有的僑胞一起支持新政府的政策，而多倫多的鄉親們也都瞭解，並願意協助新政府推動僑務政策，第二天我也與多倫多榮譽職人員座談。以上是上禮拜我在多倫多與洛杉磯僑社的情況，藉此機會向大院的委員們報告。

接著，有關「僑民經濟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案，本案主因是去年12月18日一位英國倫敦親共的人士—董淑貞女士，根據大院決議：「此人竟可獲聘為僑務諮詢委員，顯見僑委會遴選作業草率，該員亦為僑商組織，可見僑務委員會與僑商組織聯繫不確實」，因此大院將「僑民經濟業務」一億多元的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今日向大院報告此案，希望大家能夠理解，並准予動支。

據我們瞭解，董淑貞女士籍屬臺灣高雄，到英國倫敦做生意，後來也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地下水道工程，並熱心於臺海兩岸的慈善公益活動，例如國內發生的莫拉克風災及高雄氣爆事件都有捐獻賑災，亦成立「董淑貞獎學金」幫助國內清寒學生、僑生及原住民。他曾積極參與英格蘭臺灣商會的會務，並擔任會長，亦於103年擔任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的總會長；但同時他也擔任中國大陸江西省政協海外代表、中國大陸中央統戰部海外聯誼會理事等職務，尤其是在去年選舉期間，董淑貞女士發表很多不適當的言論，對我國造成極大傷害，對於這點，大院委員及僑委會皆非常不以為然。鑑此，經僑委會同仁深入檢討後，將董淑貞女士榮譽職僑務諮詢委員之職務解除；他本人於事發後亦發現國人對其很不滿意，故主動請辭僑務委員一職，本會並於104年6月轉呈令免，爰渠現已非本會僑務委員，亦未擔任本會任何僑務榮譽職職務。

針對臺商與大陸往來之原則，僑委會建議臺商純粹進行商務往來之活動，對於這些活動僑委會皆給予尊重，臺商遍布全世界，是國家力量的延伸，大多數人對於國家亦非常支持，若他們因生意上的需要前往中國大陸，或與中國大陸的官員互動，基本上我們皆給予尊重，但是我們亦在私底下規勸他們，盡量避免非商務以外的政治性活動，特別是有擔任榮譽職的臺商朋友，要避免被對岸作為統戰的工具或目標。

有時中國大陸會邀請臺商會的成員前去參訪、考察商情，若是他們因生意上的往來及需要必須前往中國大陸，我們提醒他們不要被中國大陸統戰，而且要秉持著對等、尊嚴的前提，面對統戰要站在臺灣國家的立場，而且臺商會的名稱不應被任意變更或矮化，且參訪期間絕對不要參加中國大陸官方具有政治意涵之活動，也不要用臺商會之名義接受中國大陸官方的安排、拜會及招待等等，我們有這些指導性原則，讓台商朋友遵循。以目前來看，絕大多數的台商朋友、榮譽職人員都能遵循這樣的規定，萬一有少數像董淑貞女士這類的事情發生，僑委會絕對會依法處理。

最後，僑委會的預算本來就非常少，對於這幾筆被凍結的經費，我們期待大院委員能將其解凍，讓僑委會的工作能夠順利的推動與進行。

以上針對這二個事件進行報告，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僑委會的預算解凍。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蔡總統出訪的「英翔專案」，我記得上次也曾詢問過委員長蔡總統過境美國到雙巴去訪問的相關事宜，當時委員長提到有規劃 4 場僑宴，我想再次向委員長確認，這 4 場僑宴的時間與地點都確定了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這 4 場僑宴的細節，有關單位還是將其列為密件，但是委員在這裡垂詢，我大略向委員報告。我們在邁阿密、洛杉磯的去回程有 2 場僑宴，巴拿馬與巴拉圭二個國家也有安排 2 場僑宴，所以總共有 4 場僑宴，基本上駐外館處都規劃的差不多了。

蔡委員適應：委員長報告中提到你有先去美西與加拿大西邊訪問，你這次去訪也有到相關僑會拜訪，並參加僑宴，你認為這次的去訪對小英總統未來在洛杉磯的僑宴會不會有什麼影響？

吳委員長新興：我這次去訪主要是去參加在加拿大多倫多舉辦的北美洲台商總會年會及會長改選，因為我從洛杉磯進去，所以就順道在洛杉磯拜訪僑界。就像剛才我向各位委員報告的，讓我出乎意料之外的是僑界不分藍綠坐在一起，而且一起出錢認桌舉辦僑宴來歡請我，我印象非常深刻，也非常感謝洛杉磯僑界不分藍綠這樣的團結。

洛杉磯僑界都知道總統會過境洛杉磯，也都高度歡迎總統的到訪，目前僑宴的桌數與人數一直不斷增加，我們預期總統在洛杉磯會得到僑界不分藍綠朋友共同的歡迎。

蔡委員適應：蔡總統這次國外出訪的 4 場僑宴就要拜託僑委會努力來促成了。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鼓勵。

蔡委員適應：委員長，螢幕上這張是目前海外臺灣僑民的人數比例分布圖，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張圖是因為本席有提出關於僑務委員會委員任命的相關修法，從圖中可以看出來，美洲還是僑民最多的地方，而且您也特別去了美西訪問。

委員長，僑務榮譽職人員除了僑務委員之外，還有很多相關名稱，包括僑務促進委員、僑務顧問及僑務諮詢委員，其實組織法中明定的只僑務委員而已，其他幾個是你們內部另外遴聘的

名稱。僑務委員的規定是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請問委員長，您就任之後到目前為止，還有幾位僑務委員的名額可以任命？

吳委員長新興：僑務委員的法定名額是 90 人到 180 人，前政府已經聘任 171 位僑務委員了，所以我只剩下 9 個額度而已。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樣不合理，所以請僑委會也去思考一下，本席所提修法案是希望將原本規定「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修正為「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後來我詢問了許多委員的意見，我覺得他們說的也很不錯，那就是除了任期二年之外，僑務委員還應該隨舊任總統的去職而統一總辭，這樣新當選的總統及新任僑委會委員長才能任命僑務委員，如果到時候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法，委員長有何看法？

吳委員長新興：對於這樣的想法，我個人很認同，因為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如果能建立這樣的機制，我覺得很好。

蔡委員適應：這部分就等到修法時再來討論。

另外，我想確認一下僑務委員的任務有哪些，我所看到的是，僑務委員的主要工作就是出席僑務委員會會議，請問僑務委員會一年召開幾次？

吳委員長新興：一次。

蔡委員適應：在僑界當地有沒有召集他們開過會？

吳委員長新興：根據我的瞭解，外交部的駐外館長一年都會在駐地召開一到二次或三次的會議。

蔡委員適應：所以至少會要求召開一次就對了。

吳委員長新興：對。

蔡委員適應：由僑委會在國內舉辦的也至少有一次，之前我曾詢問過關於舉辦的時間，當時好像是副委員長答復的。委員長，90 位到 180 位的僑務委員是怎麼產生的？你怎麼遴選這些人？

吳委員長新興：剛才報告時有提到，僑務委員的被提名人都是外館館長根據轄區、僑區的情況……

蔡委員適應：你們先確定名額，由他們來提報，之後呢？

吳委員長新興：他們報回到僑委會之後，我們內部會有審查小組，大家根據這些……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小組是由委員長主持，包括二位副委員長、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及綜合規劃處的處長，看起來是滿嚴謹的，……

吳委員長新興：都是一級主管。

蔡委員適應：大家一起討論，以遴選出真正適合的僑務委員，這就是大概的流程。

委員長，螢幕上這張表格是我查到的一份奇怪資料，今年 3 月份僑委會來進行業務報告，報告內容中有特別提到當時僑務委員有 178 人，到了今年 5 月 10 日，僑委會提供的書面資料顯示僑務委員從 178 位變成 177 位，根據瞭解是因為一人因病去世了，但是昨天本席收到你們最新的資料，僑務委員從 177 位變成 171 位，這讓本席感到很奇怪，僑務委員的遴選是經過嚴謹的程序，為什麼僑務委員會從 178 人變成 177 人又變成 171 人呢？

吳委員長新興：有關這個部分，我請呂副委員長來答復。

蔡委員適應：我也特別認真的去查了一下，我發現缺少的 6 位僑務委員分別是歐洲少 1 位、大洋洲

少 1 位、美洲少 4 位，請問這 6 位消失的僑務委員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這 6 名僑務委員，是因為僑委會有一些地區或僑胞因為屬性關係，沒有中華民國護照，所以我們改聘他為僑務諮詢委員，然後請他回來參加我們的僑務委員會議，以僑務委員的名義對外。在統計上，若專指僑務委員，現有的人數是 171 位，但如果列入這 6 位，因為要計算出席會議人數，就會有 177 位，所以正確的數字是 171 位。

蔡委員適應：不對啊！副委員長，你們在業務報告裡面給的數字是 178 耶，而我問的是僑務委員，而不是僑務諮詢委員，所以你這樣講不對啊！為什麼我剛剛在前面就先問聘任僑務委員的程序，委員長講的很清楚，我們有個審議會，這些人都是通過審議會才成為僑務委員，不是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蔡委員適應：既然他通過審議會成為僑務委員，怎麼突然間這 6 個人不見了？是他們請辭了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沒有請辭。

蔡委員適應：那為何會不見了？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在聘書上有明定他是僑務諮詢委員，但是以僑務委員的名義對外。

蔡委員適應：怎麼可以這樣呢？如果這樣，你就直接聘他為僑務諮詢委員即可，因為你們也可以聘僑務諮詢委員啊，不是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因為他們沒有中華民國的……

蔡委員適應：對啊！那你就直接聘他當僑務諮詢委員就好了！因為你們除了僑務委員之外，還有僑務促進委員、僑務顧問跟僑務諮詢委員，對不對？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對。

蔡委員適應：那你之前就把他們直接列為諮詢委員就好，為什麼還說他們是僑務委員呢？

呂副委員長元榮：因為他事實上是僑務諮詢委員。

蔡委員適應：你要講清楚。按照你們的說法，你們有 646 位僑務諮詢委員，對不對？如果你這個說法說得通，我們問你的時候，你何不就把 646 加上 171 變成 800 多個？

呂副委員長元榮：也不是這樣講……

蔡委員適應：對啊！你不是這樣寫的嘛！你要知道這是正式的法定名稱，你們內部怎麼可以這樣做呢？僑務委員最多可聘 180 人，就是聘到 180 個啊，所以我現在要確認的問題就是，這 6 個人是怎麼聘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 6 位是因為他們……

蔡委員適應：還是他們是因為什麼特別的關係而被解聘？

呂副委員長元榮：沒有，他們沒有被解聘。

蔡委員適應：我剛才問了委員長，你們都有開會，對不對？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蔡委員適應：這 6 人有沒有參與過駐外館的會議，或者有沒有回到國內參與？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都有。

蔡委員適應：那他們是以僑務諮詢委員的名義回來，還是以僑務委員的名義回來？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請他回來，他的身分就是僑務諮詢委員，但是以僑務委員的名義對外。

蔡委員適應：你怎麼可以這樣？那一條法令賦予你們這個權力？僑務委員的遴選辦法或是你們的組織辦法裡面，有賦予你們這個權力，可以對內講某人是僑務諮詢委員，對外講某人是僑務委員，可以這樣嗎？吳委員長，可以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沒有這樣的規定。

蔡委員適應：不行。總統府有沒有發聘任書給他？

呂副委員長元榮：沒有。

蔡委員適應：對啊，那這樣就不對啦！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因為請他來參加僑務委員會議。

蔡委員適應：之前你跟我講參加的人不見得都是僑務委員，你們說也有僑界大老等等，那是另外的，所以他不是僑務委員嘛！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蔡委員適應：但問題是你之前的報告裡面，把他列在僑務委員會的委員裡面，沒錯吧！這到底是誰把他列進去的？不然這 6 個人是哪來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因為我們發給他的聘書是僑務諮詢委員，只是請他回來參加……

蔡委員適應：對嘛，你們發給他僑務諮詢委員的聘書，是誰說可以把他列在僑務委員裡面的？根據我的資料，你們沒有開審議委員會，對不對？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有開過。

蔡委員適應：這 6 個有開審議會？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

蔡委員適應：那開完審議會議後，你要把名單送給總統啊！

呂副委員長元榮：但是因為他沒有中華民國的護照。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說你們的遴選規範裡面從來沒有講可以內部跟外部的名稱不一樣嘛！

請問委員長，你覺得我們的政府官員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任命嗎？就像總統府的顧問一樣，有些也是無給職，我可以說在內部叫什麼頭銜，對外又叫不一樣的頭銜嗎？我還訂了一個辦法耶！為了這件事，我還辦了一個修法依據的會議呢！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我就任後知道這個情況之後，也跟我們同仁討論，我們也覺得這樣做實在不太適合，因為跟法律的規定有點不太一致。當然，我們也可以理解，前政府這樣做可能是認為這 6 位僑務諮詢委員在僑界有影響力、有代表性，所以特別請他們回來參加僑務委員會議，這個我們可以理解，但是就適法性而言，我們覺得是……

蔡委員適應：而且僑務委員的資格規範中，並未明定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啊。

吳委員長新興：僑務委員要中華民國國籍。

蔡委員適應：有嗎？你的條件裡面有明定嗎？第幾條？

吳委員長新興：有，僑務委員一定是要中華民國國籍，在遴選辦法裡面有提到。遴聘要點第二條。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就用別的頭銜聘他就好啦，榮譽職也可以啊，不然你為什麼要搞個榮譽職？榮譽職沒有要求必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榮譽職沒有。所以我想當初他們在做這個動作的時候大概忽略……

蔡委員適應：這是很明顯的違法問題，僑務委員會是否應就這部分提出一個專案的檢討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好。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因為就我來看，這個案子是明顯違法。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既然法律上的規定是不行，內部若發現不行，聘他為僑務諮詢委員或榮譽委員就好了，因為無論頭銜為何，都不影響僑委會邀請他回國參加僑務委員會議，你聘他為僑務諮詢委員是 OK 的，就是不能稱他為僑務委員，本席要求委員長及副委員長，針對這部分，應提出一份書面檢討報告，而且是誰同意這個決策了？也要對他做相當的懲處。以上，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僑務工作真的不好做，一方面中國有越來越多的資源跟壓力，另一方面僑界複雜的程度可能超過我們的想像。所以，作為一個委員長，不論是在一言一行、用詞、用語上都可能引發許多相關的討論，剛才你做了一些說明，我待會再詢問你，我先問幾個大的問題。俗語常說「知己知彼」，中國大陸現在最主要僑務工作是哪個單位在負責？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國務院的僑辦。

羅委員致政：就是國僑辦，請問會裡面有沒有同仁研究僑辦的組織、運作、政策、作法、資源？

吳委員長新興：有，跟委員報告，本會綜合規劃處對於中國大陸僑辦的動態都密切掌握。

羅委員致政：請問據你們瞭解，它一年的資源花了多少錢？

吳委員長新興：僑辦的預算有 275 億新台幣，除北京之外，還有 28 個地方僑務辦公室。

羅委員致政：對，所以跟我們相較，多了將近十幾、二十幾倍的資源，所以我們能夠用的，無論是無給職或榮譽職，目的就是希望增加更多可用的資源，沒有辦法用政府的資源，我們就用他們的資源，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羅委員致政：對岸有沒有所謂的榮譽職？中國大陸有沒有什麼僑務委員？或者所謂的僑務諮詢委員或者僑務顧問，或是我們講的僑務促進委員，對岸有沒有？

吳委員長新興：請主秘回應。

羅委員致政：我們也搞不太清楚？還是顧問，有沒有？

主席：請僑委會張主任秘書答復。

張主任秘書良民：主席、各位委員。中國大陸不是跟我們完全一樣的制度，不過它也透過外圍組織

中國海外交流協會的名義，在海外有聘相關的委員。

羅委員致政：聘什麼？委員？

張主任秘書良民：相關的工作委員，類似這樣的職務。

羅委員致政：所以在他們的國僑辦沒有所謂的諮詢委員等等的職務？

張主任秘書良民：國僑辦本身沒有，但是外圍組織有聘任。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會有人重複一方面接受我方僑務委員的聘任，另一方面接受對方聘任為顧問或榮譽諮詢委員的問題？沒有嗎？

張主任秘書良民：另外跟委員報告，它有一些地方的政協……

羅委員致政：用政協的名義嘛！

張主任秘書良民：用政協的名義在海外聘，我們曾經查過，有少數一、兩位同時擔任我們的僑務榮譽職，但同時也是政協外圍組織的委員，這部分我們清查過，有少數一、兩位。

羅委員致政：我們怎麼處理？

張主任秘書良民：我們請他說明，他們說是中國大陸方面主動把他列進去，並未經過他們的同意。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也就接受了？還是有拒絕？

張主任秘書良民：所以這部分他是被動去接受，這部分我們都有告誡他們。

羅委員致政：我先提醒僑委會，雖然他們沒有類似僑務委員等等職稱，但他們的確有一些名銜作為爭取拉攏的武器，當我們在聘僑務委員、僑務諮詢委員時，盡量避免甚至可以不要同時掛兩邊頭銜的情況，這是一個消極的資格。請問委員長同意嗎？

吳委員長新興：當然同意，我覺得應該這樣做。

羅委員致政：對，所以請你們仔細查一下，無論是外圍組織或是政協委員等等，盡量去避免，甚至消極面來講，不要讓這種狀況存在，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

羅委員致政：我們不但關心僑委會的人力，現在派駐在外有 53 位，拉美 5 位、北美 25 位、歐洲 5 位、亞太 16 位、亞非只有 1 位，委員長，我上次請問過，你覺得這樣的配置合不合理？

吳委員長新興：報告委員，方才我在報告中已提及，現今僑界大環境的生態變化快速，早期人力配置能否面對當前工作所需要的挑戰，我們內部正在做深入檢討。

羅委員致政：本席建議僑委會在檢討人力配置問題時，也要請外交部一併處理。因為外交部也從事僑務工作，尤其在沒有僑委會人員的地區，都是由他們負責僑務工作，所以你們不要只是自己悶著頭幹，而應該將這五十幾位僑務人員重新配置，有些地區的僑務工作應改由外交部負責。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羅委員致政：請僑委會在做內部檢討時應配合外交部，甚至配合其他的部會，大家共同針對涉外人員的部分一併檢討。譬如越南地區有很多的僑胞，主要以台商為主，在此情況之下，經濟部或其他派駐人員也可以從事僑務工作。因此，本席建議僑委會在檢討內部人員配置時，必須結合其他部會一起檢討，千萬不要自己悶著頭幹。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致政：事實上，我還是搞不太清楚，到底僑務委員、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與僑務促進委員等 4 個職務有何差別？請問擔任哪項職務者需要具備中華民國的護照？

吳委員長新興：僑務委員。

羅委員致政：其他都不用嗎？

吳委員長新興：對，其他都不用。

羅委員致政：能不能聘請外國人？

吳委員長新興：也可以，只要他們是……

羅委員致政：我所謂的「外國人」，並不是指華僑。

吳委員長新興：基本上，我們並沒有聘請外國人。

羅委員致政：你們如何認定他們的身分是否符合資格？

吳委員長新興：除了僑務委員必須具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外，其他僑務榮譽職人員的資格規定則是，凡是華人且認同中華民國、認同臺灣者即符合資格。

羅委員致政：如果他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呢？

吳委員長新興：那當然不行。

羅委員致政：你們如何知道他是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要去查證、瞭解。

羅委員致政：你們可以查得到嗎？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每個人的身分與政治立場，這些在僑界都沒有秘密可言，大概都可以詢問得到，所以我們會從不同的管道加以確認。

羅委員致政：總而言之，這 4 種僑務榮譽職人員的消極條件，僅是僑務委員需具有中華民國的身分，其他職務則無限制。

吳委員長新興：其他職務人員都是在幫我們國家推動僑務工作。

羅委員致政：重點在於其職掌、分工與角色。坦白說，當我詳閱「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包括僑務委員、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與僑務促進委員等資格，這 4 種職務好像差不多。

吳委員長新興：對，我也覺得差不多。

羅委員致政：既然你覺得這 4 種職務都差不多，為何還要有所區分？

吳委員長新興：主要因為我們有不同 level，通常比較年輕的僑青……

羅委員致政：換言之，這就如同軍中的少校、中校、上校嗎？

吳委員長新興：對，就是類似這樣的概念。像是比較年輕的僑青，就從僑務促進委員開始做起，經過幾年之後，如果我們覺得他表現良好，再調升為僑務顧問，所以我們本於上述精神與原則予以提升。

羅委員致政：就某個角度而言，僑務委員是我們最重視且最重要的職務，他們等於是政府的一部分，接下來才是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與僑務促進委員。

吳委員長新興：報告委員，應該僑務諮詢委員是比較 senior，通常他們都做過……

羅委員致政：他比僑務委員還要 senior？

吳委員長新興：對。通常做過僑務委員卸任之後，我們再請他擔任僑務諮詢委員。

羅委員致政：吳委員長不是說僑委會要培育年輕人，在僑務促進委員中有多少人 40 歲以下？

吳委員長新興：比例上約有 10.2% 是 45 歲以下。

羅委員致政：這樣的人數比例不多。其實 45 歲在社會上應屬壯年，還稱不上是年輕人。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僑界 40 歲至 45 歲的人都在為家庭、事業、工作打拚，比較沒有時間協助僑務工作。

羅委員致政：這只是榮譽職而已，我們並未要求他們每天要幫我們跑僑界。

吳委員長新興：但是，有些人認為自己在家庭、事業方面很忙……

羅委員致政：請問在這 4 種職務中，哪個職務競爭最激烈？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僑務委員有名額限制，所以競爭最為激烈。

羅委員致政：針對僑務委員競爭激烈的問題，你們要如何擺平？你們是將名額先通報外館，譬如僑委會就這 4 種職務提出缺額，譬如日本有 13 個名額、福岡有 4 個名額，再開放大家主動報名，還是有很多人要開始搶位子？

吳委員長新興：報告委員，有關僑務委員分配的國家與僑區都有員額限制，譬如美國洛杉磯有 8 個名額，現在出缺 2 個名額，俟其任期屆滿時，我們再做全面檢討。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上次本席要求僑委會針對僑務委員等榮譽職人員的員額分配進行檢討，當然，其他 3 個職務沒有限制，但是，你們至少要反映新政府的方向，包括南向政策的部分。

吳委員長新興：好的。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沒有考慮增加僑務委員的名額？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僑務委員名額是根據大院通過的組織法規定……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規劃與構想？如有需要，立法院則配合修法；如果不需要，那就不必修法。

吳委員長新興：目前我們還沒有想到這件事情，主要還是依照組織法的規定來做。

羅委員致政：或許某個地區原本有三、四個名額，假定減少原本僑界的名額，你們又會擔心引起僑界人士的反彈。我要強調的問題是，可能原本有 180 名僑務委員或僑務榮譽職人員，後來再增加 20 名，這 20 名僑界榮譽職人員應以東南亞國家為主，所以我希望你並不是死板板地跟著現行法律走，而是你們在考量認為有增加名額必要之後，我們再修法增加名額至 200 名，其中新增 20 個名額應以東南亞國家為主。

吳委員長新興：如果大院通過這樣的修法……

羅委員致政：我們當然不會主動幫你們修法，一定要看僑委會是否有此需要。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我瞭解。

羅委員致政：本席建議，你們不要在盒子裡面思考，而應該跳脫盒子去思考，你們要如何強化僑務工作。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

羅委員致政：坦白說，這 180 名僑務人員都是無給職，政府也沒有花什麼錢聘請他們，只是給他一個名銜，讓其覺得自己在替政府做事情。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羅委員致政：如果你們認為在原來的變動分配上有困難，惟恐人員裁減之後，對當地僑界造成負面影響，你們就要從另一個角度思考，是否需要增加相關人數，至於增加的人員是否分配到東南亞國家？此一問題，請你們再行研議。

吳委員長新興：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致政：最後，我還是要提醒委員長，針對僑務榮譽職應採用逐年分批聘任的方式，目前僑務委員名額為 180 名，其中 3 名委員的任期即將期滿，分別是在明年年底、後年 8 月、後年年底，為什麼他們的任期有所差別？

吳委員長新興：這主要跟著他們聘任時間的不同，而有……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會採用這樣的聘任方式，你們不一次把聘期都拉齊？譬如年中才開始敦聘的委員，其任期應該拉到年底，聘期都拉齊。是不是？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相關聘任制度已經行之久遠，但是，我們都可以針對這部分做全面檢討。

羅委員致政：這正是我要強調的問題，僑務工作都是依循過去 50 年大家習慣的模式繼續執行，從未認真盤點與思考未來要重新執行的方向，包括我剛剛所提到各地域僑務委員的分配方式，還是依據以往三、四十年前的標準，現今環境條件早已不同。無論僑務委員或僑務榮譽委員都是依照以往的任期續聘，本席建議應採用比較理想的方式是，假定這 180 名僑務榮譽職的委員分成三批聘任，每一年聘請三分之一的名額；換句話說，每年就會不斷有新血可以進來，也不用配合總統任期，因為每年換一批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等於在一位總統的任期內可以聘請 4 次，所以未來在修法或在組織調整的時候，你們真的要有一些跳脫原本運作的思考模式。雖然僑委會確實是一個老的委員會，但是，你們不應存在著舊思維，甚至你們應該跳脫原來的做法，我相信你們可以活化僑務工作。委員長，現今外界正在檢討僑委會存廢與否，我相信未來待你把僑務工作活化之後，大家就會知道這是一個不一樣的僑委會。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全力以赴。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你有沒有去了解自從你上任之後，在我們所有僑務榮譽職人員之中，到底還有多少位像董淑貞女士這樣的狀況？事實上，董淑貞女士長年在中國經商，並擔任僑委會榮譽職人員，但她所說的話又對台灣不利。委員長有沒有去了解，到底還有多少個像董淑貞女士這樣人在擔任僑委會榮譽職？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我剛上任一個月，所以這個問題我們都會來做深入檢討。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做「深入檢討」？

吳委員長新興：就是委員剛剛所指示，有哪些人的言行舉止，甚至對國家的認同，像董淑貞女士這種比較……

陳委員亭妃：你們檢討需要多久的時間？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案子尚需處理，能否允許我們在 8 月底之前提出？

陳委員亭妃：好，我們就等到 8 月底之前，希望屆時你們可以讓我們了解，到底在僑務榮譽職人員中有多少個董淑貞們？我再次強調，我們希望僑委會可以給僑界很多的榮譽感，但是，我們希望他們可以藉著這份榮譽感，可以對台灣發表更多有利的聲音，他們其實擔任各國很重要的角色，這個榮譽職是台灣跟其他國家的一個平臺，我們非常感謝他們擔任這個角色，但是也希望他們能夠發出對台灣有比較有利的聲音、能夠有推動台灣放眼全世界的機會，這是我們的期待。

關於僑務委員、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僑務促進委員這四個榮譽職，從現在開始，他們的到期日、屆滿日共有幾個階段？

吳委員長新興：僑務委員分 3 梯次任命，任期 3 年，最近要到期的是在明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7 位委員任期屆滿，這是第一梯次要重新任命的；107 年 8 月 31 日有 95 位僑務委員任滿；107 年 12 月 31 日有 9 位任滿。至於僑務促進委員、僑務諮詢委員及僑務顧問是隨時可以任命的，3 年到期就續聘或是不續聘。

陳委員亭妃：隨時可以任命，但還是有任期制呀！

吳委員長新興：對，有任期，也是 3 年。

陳委員亭妃：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僑務促進委員，這些都是有任期的，3 年一任。基本上，從今年 8 月開始，然後是明年 6 月、12 月，後年 6 月、12 月，到 108 年 6 月、12 月，這些榮譽職陸續都要重新聘任。

吳委員長新興：到今年 8 月 31 日，僑務諮詢委員有 156 位任期屆滿、僑務顧問有 43 位任期屆滿、僑務促進委員有 442 位任期屆滿，總共有 741 位榮譽職人員要檢討。

陳委員亭妃：我要問的就是這些，到今年 8 月 31 日，我們有這麼多榮譽職可能要重聘。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會重新檢討。

陳委員亭妃：我剛才問的問題跟這個是連在一起的，你要重聘，必須了解他是跟我們同心的，不管他的立場是什麼或者是否有任何黨派，可是他必須跟我們同心。

吳委員長新興：對，一定要認同台灣、認同中華民國才可以。

陳委員亭妃：如果沒有認同台灣、沒有認同這個國家，卻擔任台灣的僑務委員、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僑務促進委員，甚至讓我們看到他的發言對台灣不利，真是情何以堪！

吳委員長新興：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不要讓我們失望，不要在重聘後還是這些名單，還是沒有檢討，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資料。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會審慎處理。

陳委員亭妃：這些榮譽職是 3 年，但你有沒有看到任期超過 3 年的？

吳委員長新興：這個問題能否請副委員長跟委員說明？他比較瞭解過去 8 年的情況。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榮譽職有時候是各界推薦後立刻就聘了，所以會發生在不同時間聘任，譬如一年內的每個月都會聘兩、三位，後來我們就進行了幾次整併……

陳委員亭妃：你講這些要很小心，我手中是有資料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我是就我們過去開會的經歷來向委員報告。為了把這些整併，譬如僑務委員部分，我們就整併成 3 梯次，以前大概是有 8、9 個梯次，整併時有時候是縮短一個月，有時候是延長二、三個月，這是為了整併任期。

陳委員亭妃：我就說我手中有資料，同樣是僑務諮詢委員，同樣是 104 年 9 月 1 日到任，屆滿日期卻不同，一個是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一個是 107 年 8 月 31 日屆滿。他們的到任時間一樣，為何屆滿時間卻不同？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個倒是跟我們原先的作法不一樣，譬如一位是 7 月到期，一位是 8 月到期，我們會讓 7 月到期的延長一個月。

陳委員亭妃：我就跟你說你對你的答復要小心，這個資料很清楚，而且不止一個，在洛杉磯的部分就有人是 104 年 9 月 1 日到任，屆滿日期是 107 年 12 月 31 日；他明明在 107 年 8 月 31 日就該屆滿，可是任期卻到 12 月 31 日，這種資料很多，你們也不知道為什麼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請容許我回去查證、比對後，到委員辦公室向您報告。

陳委員亭妃：我記得 105 年 1 月 16 日的時候選舉結果應該就出來了，當時應該所有人事都已經凍結，為什麼在 2 月 1 日還可以聘任僑務諮詢委員？因為是榮譽職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個凍結部分是指公職人員。

陳委員亭妃：所以榮譽職不在此限，還可以偷跑？一共偷跑了幾個？

呂副委員長元榮：他是因為僑務委員任期屆滿而轉聘的。

陳委員亭妃：105 年 2 月 1 日聘的有幾位？

呂副委員長元榮：就是當時任期屆滿的僑務委員，一位是在柬埔寨的江永興……

陳委員亭妃：我就跟你說回答時要小心，我的資料上顯示他在 105 年 2 月 1 日出任，不是續任。

呂副委員長元榮：他本來是僑務委員，任滿之後轉聘為僑務諮詢委員。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要轉聘？

呂副委員長元榮：因為他只能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後不能再連任，所以聘為諮詢委員，就是比較資深、元老級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就是又開了一個缺口。105 年 2 月 1 日聘的榮譽職有幾個？你們自己說。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手上的資料是有 3 位諮詢委員，一位是江永興、一位是詹凱臣、一位是曾雄富。

陳委員亭妃：這些人的背景為何？

呂副委員長元榮：第一位是江永興，他是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的總會長，他在僑務委員 6 年任滿後就……

陳委員亭妃：就轉過去了？好，繼續！

呂副委員長元榮：第二位是曾雄富，他是在貝里斯的僑務委員，任期屆滿後轉聘為僑務諮詢委員。

陳委員亭妃：又轉過去了？

呂副委員長元榮：就是希望繼續借重他，因為既然被聘為僑務委員，表示他在僑界有一定聲望。第

三位是詹凱臣，他以前是僑務委員，後來因為擔任立委……

陳委員亭妃：他是國民黨的不分區立委。他在 105 年 2 月 1 日聘任，任期 3 年，何時任滿？

呂副委員長元榮：108 年 1 月 31 日。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他的屆滿日期是何時嗎？是 108 年 12 月 31 日。

呂副委員長元榮：一般是不應該如此的，請容許我查一下，這可能是繕校的錯誤，應該不會這樣，這個沒有必要調整任期。

陳委員亭妃：你們故意用密件給我，還加密，意思是不是說我不能講太多？如果加密給本席的都是錯誤的資料，那麼僑委會要打屁股了！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會再檢討！所謂加密是希望個資的部分要加密，對委員是沒有秘密的。

陳委員亭妃：對委員沒有秘密？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陳委員亭妃：所謂的加密就是要告訴委員，這個涉及個資法，不能講得太多，是這樣子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不是，我們會檢討一下。

陳委員亭妃：如果給我們的資料是錯誤的，該怎麼辦？這不會是錯誤，你們一筆一筆的比對出來，怎麼會在我們舉出這些錯誤之後，才告訴我們資料是錯誤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沒有什麼理由要這樣做。

陳委員亭妃：本席也不知道啊？

呂副委員長元榮：除非有整併的原因。

陳委員亭妃：而且這三份資料全部都顯示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這麼巧嗎？就算有一個是登載錯誤，總不可能三個都登載錯誤吧？

呂副委員長元榮：沒有，不應該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認為是繕校的錯誤，應該請他們即刻查證。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從洛杉磯到加拿大的多倫多，風塵僕僕的，辛苦了！其實，本席認為你這個職務也不是很好做，譬如有僑胞的晚宴，你可能還得與他們喝點小酒，就像你所說的，有藍的要你唱什麼歌、也有綠的要你唱什麼歌，其中包括國語的、台語的，你可能要允文允武，十八般武藝都要精通！

根據你早上提出的口頭報告，本席要請教你一件事，你說到洛杉磯時很意外地看到不分藍綠的僑胞都很熱烈的歡迎，剛才你是這樣說吧？你是不是有點 surprise 的感覺？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我們駐處的館長告訴我，洛杉磯地區藍綠僑胞一起舉辦僑界的公宴，這是很少有的事情。

徐委員志榮：為什麼這次會不分藍綠如此的踴躍？之前馬總統執政時都是藍的僑胞出席，而阿扁總統執政時也都是綠的僑胞出席，正因為如此，這次才會有意外的感覺？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這個問題問得非常好，其實我自己也非常的 **surprise**！我們駐處的同仁告訴我，當天晚上席開五、六十桌，而藍綠認桌的狀況大約是各半，身為委員長當然是很開心，大家能夠超越黨派一起見面，可以說是一種團結的象徵。

徐委員志榮：本席也認為這是很好的現象，既然僑胞都可以不分藍綠，更何況是在國內的我們，無論是誰都應該為了國家而不分藍綠共同攜手打拼。

吳委員長新興：是。

徐委員志榮：我們的華僑對中華民國的各階段都有不同的貢獻，從最早的民國肇起時期，國父孫中山先生的 10 次革命就是獲得華僑人力及財力等等的資助，因此才有所謂華僑為革命之母的美稱。再來是對日的八年抗戰，華僑在海外也是大力爭取對我國抗戰的支持。第三個階段是民國 38 年播遷來台之後，海外僑胞對於我國的支持，除了回國投資的實際行動之外，也爭取國際對中華民國的承認。第四個階段就是我們退出聯合國之後，僑胞們在海外除了經濟的活動之外，也依靠他們在當地的關係推動務實外交。

本席要請教委員長，我們經歷了第三次政黨輪替之後，你認為僑委會對於華僑的定位以及下一個階段的政策任務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基本上，我們的僑務工作具有悠久歷史的傳統，因此僑務工作有其一貫性、連續性，我們在這方面都會繼續持續下去，譬如對於僑胞的照顧、僑胞的福祉以及根據我國憲法的精神等等，我們都會持續去做。另外，我們也在思考如何在新的階段針對僑務工作提出創新的作為，才能使服務僑胞的工作做得更好，特別是僑界年輕一代的教育及工作等等，我們現在都在思考以後該如何處理。

徐委員志榮：希望你講的這些都能夠很順暢的進行。

之前曾有委員或黨團提出要裁撤僑委會的議案，除了他們有自己的想法主張之外，是不是因為大家不太了解華僑在各階段對於國家的貢獻，甚至我們還訂定了華僑節，10 月 21 日吧？

吳委員長新興：是。

徐委員志榮：華僑的貢獻是不容抹滅的，他們之所以要裁撤僑委會，是不是因為不了解華僑對國家的貢獻？因此，本席在此建議，為了讓國內各界能夠了解華僑對於國家的貢獻，也讓華僑受到應有的尊重，而且今年的華僑節也是蔡總統上任後的第一次華僑節，是否能擴大舉辦或是盛大的舉辦？

吳委員長新興：對於華僑節的活動，僑委會每年都會參與、也都會支持，同時也給予相當的贊助。目前華僑節的活動是由僑聯主辦，我們會將委員關心之意轉達給僑聯，看他們是否能在蔡總統的新政府剛成立之初將活動辦得熱鬧一點、盛大一點。

徐委員志榮：也不全是為了蔡總統。

吳委員長新興：是，重視僑胞。

徐委員志榮：主要的用意是讓國人知道長期以來華僑對於國家的貢獻。

吳委員長新興：是。

徐委員志榮：主要的目的就是如此。

吳委員長新興：是。

徐委員志榮：請問加拿大溫哥華以及法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設立，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提問，過去三年政府針對法國巴黎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編列了一億九千多萬的經費，讓我們在大巴黎地區尋找一個合適的地點及建築物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徐委員志榮：這筆錢應該不夠吧？

吳委員長新興：我必須誠實的向委員報告，因為大巴黎地區的物價非常非常的貴，就這筆預算而言，過去三年來我們都找不到合適的地點，而且行政院主計總處認為我們的預算執行不是很理想，所以我們面臨著一個很大的挑戰，不過，最近巴黎代表處的駐館人員做了一個詳細的評估之後，他們建議除非政府能夠增加預算，否則一億九千萬大概很難在大巴黎地區進行這件事情。

徐委員志榮：溫哥華那邊是用租的，因此，那邊的問題應該可以比較快解決、也可以比較快成立？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溫哥華也面臨同樣的挑戰，雖然那邊是用租的，不是用買的，但是以它的租金要找到合適的地點，也是有一個落差。同時加拿大政府對於我們文教中心的相關規範，包括防火安全設施等等都非常的嚴格，因此這個案子已經拖了一、兩年，現在也還在進行中。

徐委員志榮：以前巴黎那邊也是用租的？

吳委員長新興：它是用租的。

徐委員志榮：現在是想要用買的？

吳委員長新興：對，現在是想要買，但是買不起。

徐委員志榮：錢不夠嘛！

吳委員長新興：對，錢不夠。

徐委員志榮：如果沒辦法增加預算去買，既然以前也是沒錢買而用租的，現在是否能再回過頭去改用租的？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現在有一個替代方案，不知道委員認為是否可行，因為我們發現在巴黎僑胞的人數有回流的現象，也就是僑胞人數大幅度減少，而且我們也知道國家預算有限，必須把錢用在刀口上，於是我們很認真評估它的成本效益，發覺有一個可行的做法，如果巴黎當地一些重要又優渥的僑團或社團有空間可以與僑委會一起合作的話，我們就付給它一點便宜的租金或是用其他的方式，讓它變成僑委會的夥伴關係，或許我們就能夠提供最基本的僑胞服務，目前正朝著這個方向思考。

徐委員志榮：雖然是礙於經費，但是我們也不能一直遲遲無法成立，因此委員長提出這樣的考量，只要有適當的地方，我們就付一點租金，配合其他的單位一起進行，主要就是盡快將服務中心設立起來，你們的用意就在於此。

吳委員長新興：是。

徐委員志榮：本席預祝兩個服務中心都能盡快成立！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你剛從北美回來吧？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旅程應該是蠻辛苦的，不過，至少在僑界是不分各黨各派或是具有任何政治理念應該都對僑委會的存廢很有共識吧？

吳委員長新興：從僑界的立場而言，他們當然期待僑務委員會能夠繼續存在。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強烈反對廢除吧？

吳委員長新興：對，他們是不樂於看到這樣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其實，過去在扁政府時代任期最久的政務首長就是僑委會主委，那時候是張富美委員長。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過去民進黨執政時也曾主張裁併，但後來她也是反對的。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台灣的國情相當特殊，需要各界來幫忙、需要國外來幫忙，其實我們自己的人在海外的也就是這些僑民。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無論是老僑或新僑，只要是認同我們的，我們都會認為他們在國際上或是一些國家政策上都能發揮他們的力量，但是，新政府上台之後，一些被認為陳冗的單位還是再次被提出來，譬如前幾天討論的蒙藏委員會、之前我們討論過的退輔會，如今僑委會又被名列其中。在退輔會的部分，大家認為它與我們的兵役制度以及國軍、國防有很大的連結關係，所以這個部分要對國內說服是相對的容易，大家認為這個部分本來就應該要處理，因此，有這樣的部會存在也是合理的，也不會主張它應該與國防部合併。至於蒙藏委員會的部分，已經有了一個方向，只是它將來該何去何從、該如何處理的問題。然而，僑委會服務的對象散播在海外世界各地，相對而言，與國內民眾的連結就比較淺、比較少，坦白講，國內民眾對於你們的情感以及業務是不清楚、不了解，因此，當討論到僑委會的存廢或整併的問題時，國內的情緒其實是很複雜的。針對這個部分，你要如何兌現你對僑胞的承諾？目前的情況看起來，很顯然的，不會因為你說的一句話而使國內因此就沒有聲音，那麼你要如何處理呢？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的問題問得非常好，未來僑委會的存廢問題其實是蠻大的，因為它牽涉到政府整個組織架構的改造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的問題在國內，並不是在僑界。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僑界當然樂見你絕對要存在，但是，國內的部分要如何處理？或是國內由你說了算？

吳委員長新興：我當然是說了不算。

江委員啟臣：你說了不算就糟糕了，問題就麻煩啦！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會向政府反映僑界的心聲、也向政府反映僑委會存在的重要性。

江委員啟臣：目前執政黨內部對這件事的看法是如何？有沒有共識？畢竟執政黨的政策是最主要的影響關鍵，要留就一定會留，如果還有討論空間，那就麻煩了。

吳委員長新興：根據我的了解，現階段新政府並沒有要裁撤僑委會。

江委員啟臣：現階段沒有，所謂的現階段是到什麼時候？是你的任期內或是等到要更換委員長時就表示有問題了？

吳委員長新興：身為僑委會的委員長，在我任期內的每一天，我都會與同仁們共同努力。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你的任期內保證不會變動，但是對於你的任期外，當然你也無法保證了。

吳委員長新興：反正我們會努力。

江委員啟臣：目前你也沒辦法告訴我們執政黨內部對於這個問題是否有肯定的答案，對嗎？你只能說在你任內，但是如果你沒有擔任這個職務，當然就不清楚了，因此，這個問題還是一個問題。本席認為執政黨內部必須先把這個問題釐清楚，如果政策明確的話，你也會比較好做，否則只要執政黨內部對僑委會存在與否的政策目標不明確，無論是你們任何人擔任僑委會的委員長，本席認為應該都是處於一個不穩定的狀態，而且你會裡外不是人，譬如僑界有人認為你應該唱中華民國頌，現在會唱了嗎？

吳委員長新興：會。

江委員啟臣：之前有其他委員或僑界的人問你會不會唱這首歌，那時候你的回答是不會，現在已經會唱了，但是，問題來了，當你唱完之後，回來是否會被黨內檢討？會不會？本席最近聽到有人要檢討你耶？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剛才所講的都是重點，事實上，我們僑委會……

江委員啟臣：本席問的當然都是重點。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最大的功能就是讓海外支持台灣、支持政府的僑胞通通團結起來，其中當然是有藍有綠，我們會盡量讓大家團結在一起，因此，僑委會最重要的角色就是扮演僑胞團結的凝合劑。

江委員啟臣：在這個過程中你勢必要扮演犧牲的角色，你必須要多擔待一些，我們也不希望因為委員長你個人的政治理念等等而破壞了原本要凝聚的團結，這是我們非常不願意看到的事情，畢竟這些都是屬於國家的資源。今天僑委會存在是因為有政府的資源，我們當然不希望因為政黨立場或是任何的政治立場而造成資源的浪費與偏頗。當然有一些向本席提出的陳情，本席並不打算拿出來質詢你，改天再將這些資料拿給你看，還是有人對這方面有極大的意見，而且是最近才發生，因為新政府上任後導致一些資源的分配立即產生了一些問題，所以本席才會說你這個職務也不容易做！但是，你必須把自己的理念和堅持抓住，否則，本席認為你真的會裡外不是人，在僑界唱中華民國頌被大家拍手，回來後可能就要被檢討了。

另外，關於僑務委員的任期問題，既然委員長也認同僑界不要有藍綠的政治立場，然而修改任期純粹是為了讓總統或執政黨有趕快提名的空間，這樣不是坐實了你就是因人而修法，而且是因黨而修法，這樣做合理嗎？更何況，根據我們的組織法，只有規定僑務委員的任期、只有它是有法律的規範，至於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及僑務促進委員統統都沒有，所以你的運用空間是非常之大對嗎？即便你急迫的想在今年聘任許多僑界的朋友來擔任顧問或諮詢委員，你有僑務委員之外可以彈性運用的榮譽職，為什麼不去運用呢？為什麼要大費周章修這個法？而且修完之後，下一個執政黨上台是否還要再修？我們不要老是因為政黨的輪替或政黨一己的考量之私而去修這些法，更何況，修了這個法之後，你所得到的好處一定會比增加的對立還少，而且你在僑界也會很難做人，一旦修法就擺明具有針對性，不是嗎？不然，為什麼以前不修？

吳委員長新興：僑務榮譽職人員在我的任期內要修改，我想……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榮譽職人員，本席講的是僑務委員。

吳委員長新興：關於僑務委員任期的修改，基本上，僑委會並沒有這樣的想法，但是如果大院有任何的決議，我們也只能遵守。

江委員啟臣：在你們的報告中有表示強烈反對嗎？

吳委員長新興：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尊重……

江委員啟臣：你們並沒有強烈反對這樣的修法，因為你不敢講嘛！不然，委員長，你現在就說出你不贊成？但是你又講不出來，你要講出來，現在正在直播，僑界的人也都看得到，趁現在留下一個紀錄嘛！你不敢講，對嗎？對於這樣的修法，你真的要注意，量身修法橫生枝節、製造對立，將會有你意想不到的後果，真的！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修了這個法之後，絕對會影響到你們的業務，你必須要特別的謹慎與小心。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更何況，還有比這個更重要的問題要處理，其實，針對這些僑務委員或榮譽職人員有訂定一個僑務委員暨僑務榮譽職人員須知，你有沒有看過？

吳委員長新興：有。

江委員啟臣：在這個須知裡有提到解職的條件，對嗎？

吳委員長新興：對。

江委員啟臣：關於解職的條件規範得不夠明確，但是你們今天的報告將解職的條件說得很明確，不應該參加中國大陸官方主辦或涉及主權象徵政治意涵的僑團活動，如慶祝中國大陸的國慶活動，如參加不涉及主權及政治性一般活動、文化活動，也應該在不損及國家主權對等尊嚴平等互惠的原則下謹慎應對，避免發生各界爭議造成親我力量之流失及認同偏差，淪為中共統戰我或中立僑團之工具，換句話說，如果有這種狀況就構成你們的解職條件，對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這些解職條件並沒有寫在那個須知裡面，為什麼？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些要求對於目前要推動的新南向政策而言，請問那些東南亞的台商以及僑界人員不與大陸接觸嗎？一旦他們與大陸有接觸互動之後，是否就構成了沒有寫進解職須知當中的一些你們認為符合

解職條件的狀況，你們要怎麼辦？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會將應注意事項周知給那些榮譽職人員，請他們務必要遵守。根據我們的觀察，絕大多數的榮譽職人員都能夠了解政府的政策、也都能夠遵守，萬一真有像董淑貞這樣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除非是在非常公開的場合詆毀我們的國家或背叛我們的精神之類，否則，在一些比較私底下的聚會是否會有人向你打小報告，為了他自己的位置，會不會？很難講喔！其實，這個就好像某種恐怖一樣，A 告訴你某某某與對岸誰誰誰互動往來密切，你們要小心，這樣你們要如何去查證？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都會很客觀公正的去查證。

江委員啟臣：對於這樣的聘任，尤其是榮譽職的聘任，某種程度上是一種象徵性，這些人大概也沒有拿任何的薪資吧？

吳委員長新興：無給職。

江委員啟臣：他能享有那些好處？

吳委員長新興：對他們而言純粹就是榮譽職，而且是一種自我實現，同時也能為國家做事。

江委員啟臣：因為他們認同才會願意接受這個榮譽職，因此某種程度上也必須顧及到這些被聘任者的尊嚴，這方面必須要小心。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不要因為聘任的問題而造成僑界之間的對立，否則，你會很麻煩。

吳委員長新興：這也是我最擔心的事。

江委員啟臣：本席也可以向你保證，這樣的對立絕對會延伸到政治，你會得不償失！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的質詢提過希望能看到比較清楚的資料，在本席開始質詢之前，先將本席要的資料講得更清楚，讓會內的人也比較好準備，其實這個資料並不是非常特殊或很難尋找，而是我們在做任何業務時最基礎的資料而已。

第一個，根據僑委會的說明，現在僑委會的目的是為了爭取世界各地的華僑社群、僑胞社群對台灣的認同，因此，本席要的第一個資料是市場分析，針對世界各地最重要的華僑社群，不同國家的主要語言、宗教信仰、生活習慣、民俗風情以及主要的產業活動，因為我們不知道當地的華僑社群在做些什麼，只是拿著我們的課本要他們來唸我們的華語，這種方式一定是不夠的，因此我認為進行市場分析是很重要的事。

第二個是這些主要國家的華語市場分析，因為我們大約有一半的經費是花在這上面，但是我們不能認為只要是華僑或僑胞就都是一樣的生活習慣，菲律賓天主教國家與泰國佛教國家就完全不一樣，除了第一個市場分析之外，第二個是當地華語市場的分析，也就是當地人主要是向哪些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學習華語，就像台灣人學習英文有科見、地球村或何嘉仁等等的學習機構，那麼他們當地人又是與哪些機構學習華語？而我們花了這麼多錢辦的學校在其中是排行

第幾？贏了人家什麼？輸了人家什麼？

第三個，僑委會有一項很重要的業務就是爭取僑生，因此，本席要的第三項資料就是這些主要國家的僑胞社群出國留學的市場分析，舉例而言，新加坡四百多萬人都被我們當成僑胞，那麼這些人選擇出國留學的國家排行是什麼？第一名是英國或是其他國家，而台灣又是排在第幾名？我們的優劣在哪裡？

原因很簡單，本席想要確定一件事情，當我們把他們稱為僑胞之後，我們就會因此在三個市場中都佔有優勢嗎？本席認為是沒有，希望你們能夠讓我們看到這些資料。回過頭來，這也是為什麼這些資料能夠更確定僑委會的目標到底可不可行、實際不實際。

今天有一個重點是海外榮譽職任命的原則與檢討，請問在目前相關的榮譽職人員中是否有注意到世代的平衡？

主席：請僑委會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榮譽職人員有四類，他們都反映出不同年齡不同世代的分布，但是我個人也注意到，年輕化可能是未來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昶佐：45 歲以下是 0% 嗎？

吳委員長新興：僑務促進委員是 10.2%，僑務顧問……

林委員昶佐：諮詢委員的比例是 0 嘛！

吳委員長新興：諮詢委員都是擔任過僑務委員，所以年紀會比較大，大概都是六、七十歲。

林委員昶佐：僑務顧問是 1.6%？

吳委員長新興：對。

林委員昶佐：僑務促進委員是……

吳委員長新興：10.2%。

林委員昶佐：對於這個部分，委員長認為未來應該如何改進？

吳委員長新興：未來我們會鼓勵各個外館，多多注意提拔僑界的二代、三代，加入我們的僑團、加入我們榮譽職的行列，讓它能夠年輕化。

林委員昶佐：以目前外館或僑務機關的一些活動而言，是否能夠吸引他們，本席認為還有待檢驗，但是，就過去出國的經驗，有時候未必是文化性的，可能是人權活動或國際人權工作，參與協助的都是年輕人、都是年輕的台灣人，包括日前去 WHA 的時候，在現場協助本席及本席團隊的都是年輕人、都是當地的台灣人，可見我們絕對有很多願意為台灣做事的年輕人，他們是當地的第二代、第三代，只是我們的僑務工作到底有沒有 reach 到他們，因此，對於這個部分，僑委會可能要再思考該如何改進。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會注意。

林委員昶佐：最後本席要與各位分享一段影片，其實，這段影片是舉例說明以目前僑委會的方式進行僑務工作以及政府資源如此的分配是否合理。本席會先播放日本 Cool Japan 的影片，它是由日本政府與民間合資，內容是希望能到世界各地去爭取更多日本人的認同。前面這一段是用日文介紹日本人的生活習慣，包括日本人的各種便當，以前的便當、現在的便當以及你到日本可以

看到什麼樣的便當，藉此讓國外的人能夠認識日本，另外還有在日本的高中生活以及各式各樣的便當盒。接下來的部分就更厲害了，他們在印尼找印尼的明星、印尼的主持人來介紹日本，所以這一段全部都是講印尼文，但是，介紹的卻是關於日本的內容。再來是我們的僑委會製作的，本席絕對不是要在此批評宏觀電視，而是以我們的資源想要求做到與前面的影片一樣也是很困難。整個影片的內容全部都是華語，但是，在菲律賓的華人全都是講菲律賓話，他們真的聽得懂華語嗎？雖然泰國的果敢族也是華人，但是他們聽得懂這樣播放的內容嗎？

最後我們說要去爭取這些市場，但是我們播放的語言或是我們製作的這些影片，雖然在品質上沒有什麼問題，不過，若是真的要爭取重要的華僑社群，我們就必須要了解他們喜歡什麼、使用什麼語言，並且用這樣的語言去介紹。本席之所以要播放這個影片，有一個重要原因是宏觀電視幾乎是我們現在所有政府部會在國際上有的電視台，外交部也沒有、觀光局也沒有，但是如果我們去看外交部與觀光局製作的台灣宣傳影片，往往都做得比宏觀好，這就是本席常在講的，我們好不容易有一顆衛星，可以在世界上許多地方播放台灣的節目，那麼它是否應該將僑委會的業務、外交部的業務、觀光局的業務以及更多局處的業務予以整併？這也是時代力量之所以認為僑委會的一些業務一定要整併的原因，這樣我們就有更多的錢做更好的節目，當然也可以做像日本這樣的節目。本席認為，如果我們真的要求僑委會與宏觀電視台比照韓國、比照日本在國外他們自己的電視台所做出來的品質，其實也不公平，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預算，但是我們有那一顆衛星，卻不是給外交部使用、不是給觀光局使用、也不是與民間合資使用，而是我們自己在做。

雖然還沒到討論僑委會整併的時候，但是本席要向僑委會的同仁保證一件事，我們要談的不是大家做的事情不重要，也不是要將大家通通裁撤掉，而是關於宣傳台灣的部分可以與哪些政府部會整併，這樣就會有更多的錢做更好的事，這樣才能與其他國家有競爭力可言，這是時代力量一直在思考的事情，本席也希望委員長在做通盤考量時以及與行政院開會或與其他同僚開會時都能將這樣的意見納入。事實上，業務本身沒有對錯、業務本身也都很重要，到底要放在哪裡才能做得好，而不是針對哪些部去做情緒性的裁撤行為，絕對不是如此！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你是黨員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劉委員世芳：是或不是？

吳委員長新興：是。

劉委員世芳：你是黨員？

吳委員長新興：是。

劉委員世芳：副委員長也是黨員嗎？

主席：請僑委會田副委員長答復。

田副委員長秋堇：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創黨黨員。

劉委員世芳：剛剛有其他政黨的委員對於僑務委員會的存廢提出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要廢、有人認為要修、也有人認為無論如何都要繼續存在，本席想請教兩位看法？

吳委員長新興：上次也有委員提到這個問題，誠實的講，這個問題令我感到非常困擾，站在我們政治任命的官員立場，國家的高層或政府的組織架構有修改或是怎麼樣，基本上，我們是一定要尊重政府的決策。

劉委員世芳：從你被任命到目前為止，高層是否告知過你要廢掉僑務委員會？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只有其他的建議。

劉委員世芳：副委員長，你是創黨黨員，所有歷來黨綱黨章的修正都知道？

田副委員長秋堇：是。

劉委員世芳：一開始我們認為僑務委員會要廢掉的主要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

田副委員長秋堇：剛開始有些人認為將它予以整併似乎可以提高行政效率，但是，經過非常審慎的討論之後，尤其是立法院針對行政院組織法非常審慎的討論之後，認為外交與僑務要並存，因為我們的外交處境與其他國家非常不一樣。事實上，我們的僑務已經推行了八十幾年，對岸中國的僑務是直屬總理，而且就如同國台辦一樣，各省各縣都有他們的僑辦，那是一個樹狀圖，而且他們與北京大學、暨南大學等等的好幾個大學都有共同合作的華文學院，在爭取僑生上與我們競爭得非常激烈。最後立法院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並且認為僑務委員會還是應該維持原狀予以保留，放在行政院組織法之中。

劉委員世芳：委員長與副委員長都講得非常清楚，第一個，僑務委員會現在的工作很困難，早期是因為黨政不分，所有中國國民黨的一些元老，無論他有什麼樣的國籍，一律都放在僑務委員會，包括在選舉時的動員也都出現這個狀況，因此，民進黨在剛開始草創時認為黨政不分的行政院之下的委員會怎麼可以如此的處理僑務。不過，現在的僑務改變了，我們是反統戰，反中國的統戰，所以它的功能是隨著時代的演變在改進。現在新上任的蔡英文總統對於兩岸政策最主要提到的就是維持現狀，所以目前僑務委員會沒有收到任何高層指示需要裁併的話，我們會尊重上一屆立法院處理行政院組織法的規範。其次，我們認為僑委會確實需要改變以前的弊病，而且要遵照中華民國台灣化的原則將中華民國的僑務辦得比較好。委員長對僑委會並不陌生，對這些應該非常清楚。

陳水扁總統時期聘用的張富美委員長在 8 年的任內做得非常好，當時的僑領、僑務委員及其他榮譽職的向心力非常強就是因為有位使命感很強的張富美委員長，她跑遍世界各地拉攏、拉回僑界的僑心，我們也期許委員長在這位先進努力打拼的基礎上，發揮台灣人打拼的精神和在僑居地打拼的僑領一起為台灣加油。這也是我對剛才幾位委員對僑委會究竟要不要裁併的酸言酸語的回復。

僑委會有其歷史脈絡與架構，但在遵照蔡總統維持兩岸現狀不變的原則下，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裁併僑務委員會的方向。我剛才提到僑務委員之所以為人詬病的原因是黨政不分，但僑務委員是榮譽職，我們無法要求僑務委員退出黨派運作，所以我們對僑務委員或其他榮譽職的處理

就是儘量採取衡平原則。

我要請教委員長，委員長尚未到僑務委員會之前，僑委會為什麼在選前一週發布了幾位僑務委員的任命？

吳委員長新興：這點請呂副委員長來答復。

主席：請僑務委員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僑務委員有任期制，那批的任期是到去年的 12 月 31 日。

劉委員世芳：既然僑務委員是榮譽職，去年年底到 1 月 16 日選舉期間，主其事者難道沒有想到即將換總統，難道不能延緩一下嗎？一定要如期完成嗎？沒有如期完成就領不到薪水嗎？僑務委員是榮譽職，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幹？我這裡有份名單，這份名單離現在不到 7 個月，裡面有柬埔寨的、有澳大利亞的、有德國的，有美國的，其中有些是世界台商聯合會的總顧問、同鄉會會長、中華文化協會顧問，但也有中國國民黨 19 全黨代表及中國國民黨中評委，所以我們要請教僑委會，審議委員是誰？是誰通過這份名單？為什麼審議委員的名單不能給我們？

呂副委員長元榮：審議委員會是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主任秘書及 5 個業務單位主管組成的。

劉委員世芳：這個名單是怎麼通過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由外館推薦回來，我們有個評鑑，外館評估……

劉委員世芳：怎麼評鑑？是不是由外館評估，僑務委員會當橡皮圖章，蓋章就通過了，就是因為這種狀況，所以才會在選舉時期有位董淑貞女士出現在僑務顧問或僑務委員的名單中。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由外館評估，因為這些人都在僑界……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是由外館評估，最後送回僑務委員會，在僑務委員會開會通過聘任為僑務委員時，是不是每個人都蓋橡皮圖章或是有經表決通過？

呂副委員長元榮：沒有表決，是經過大家討論，最後由委員長裁定。

劉委員世芳：所以就這樣通過了，這就是我要告訴委員長的，以前的委員長如果只是為黨派立場打拼就會為人所詬病，大家就會想裁併僑委會，但如果是為台灣的前途打拼或與中國大陸的統戰對峙，那麼不分藍綠都會予以支持。我剛才提過，張富美委員長非常認真，我們也知道她個人的傾向，但她擔任委員長時跑遍 5 大洲，非常努力，很多藍的僑領也對她豎起大拇指，所以我期許吳委員長對外館報回來的名單認真的篩選。

我剛剛也講過，僑務委員不可能完全沒有黨政色彩，黨政色彩一定有，但要很注重衡平原則，不要向外面的媒體詆毀台灣，而且不只是詆毀台灣的某一個政黨，董淑貞女士詆毀台灣對國民黨的選情而言是雪上加霜，對他們沒有好處，但他們與台灣的政情距離太遠，所以他們講的話是竹竿套菜刀，砍到自己的人。我要請吳委員長把高度拉高，我們都知道僑務是外交的另一種形式，很多人和他們的第二代、第三代都是生於斯長於斯，值得我們去爭取他們繼續為台灣努力。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鼓勵。

劉委員世芳：我們也希望僑務委員能遵守新南向政策，我所知道的是新南向政策中的很多國家都沒

有僑務委員和僑務顧問，我們希望能增加這些國家的僑務委員和僑務顧問。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會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委內瑞拉發生暴動，我問過外交部有多少僑胞、台商在那邊？是否需要協助？外交部答復僑胞是屬於僑委會的事情，所以我今天要請問僑委會，在委內瑞拉的僑胞有多少人？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粗估在委內瑞拉的僑胞大概有 600 人到 700 人，絕大部分是一貫道的鄉親。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和他們聯繫，問他們需要什麼協助嗎？是不是要先把他們遷出委內瑞拉暴動的範圍？你們有和當地的僑胞聯繫嗎？

吳委員長新興：有，那邊有幾位僑務榮譽職的人員以及台商會會長，我們都有和他們保持聯繫，因為外交部在委內瑞拉沒有駐館。

呂委員玉玲：你們現在怎麼處理？怎麼樣保護他們的安全？

吳委員長新興：這部分有點困難，因為外交部在那邊沒有駐館，所以是由鄰國哥倫比亞辦事處兼管。

呂委員玉玲：既然我們在其鄰國哥倫比亞有辦事處，是不是要先把他們移到鄰國以保護他們的安全？

吳委員長新興：很多僑民在委內瑞拉有財產，現在要他們離開……

呂委員玉玲：不是離開就沒有了。昨天的報紙報導，麵包車像運鈔車一樣要軍隊保護，雖然僑胞在那邊有財產，但現在他們的財產也很危險，在生命、財產都有危險的情況下，我們要先保護這 600 多人的安全才有辦法保護他們財產的安全，既然鄰近國家哥倫比亞有我們的辦事處，我們就先要有安置人的計畫，僑委會要做到這點。

吳委員長新興：絕大多數的僑民在那邊已經有財產、有家庭，所以他們大多不願意離開委內瑞拉，但如有人因為委內瑞拉的情況不安定而想離開，我們會提供協助。

呂委員玉玲：你們和當地僑民溝通了嗎？他們需要我們協助或安置嗎？大陸有 20 萬僑胞在那邊，他們已經派專機接回十幾萬名僑胞，我們只有六百多名僑胞，我們卻沒有安置他們，到時候他們可能因為我們沒有動作、沒有聯繫轉而去找中國大使館。此時此刻我們不給予救援，他們如何認同中華民國呢？

吳委員長新興：這個問題應該由僑委會和外交部共同解決。

呂委員玉玲：你們不要再互推了，外交部推給僑委會，僑委會推給外交部。

吳委員長新興：在保僑、護僑的分工上，國外是由外交部統籌。

呂委員玉玲：你們聯絡上了嗎？你們有沒有主動去聯絡？

吳委員長新興：這點請莊處長答復。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莊處長答復。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內瑞拉的情勢，我們有透過海外在委內瑞拉的僑務榮譽職和台商會長保持一定的聯繫。

呂委員玉玲：他們給予的回覆是什麼？目前的狀況如何？

莊處長瓊枝：目前的狀況是有部分的人已經離開了。

呂委員玉玲：他們是怎麼離開的？是他們自行離開或你們協助離開？

莊處長瓊枝：他們是自行離開，已經有僑胞回到台灣。

呂委員玉玲：台灣在這方面完全沒有安置、協助的計畫嗎？

莊處長瓊枝：是，這部分我們是配合外交部，尤其是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的作業。

呂委員玉玲：最重要的是你們要和外交部連線，不要你推我、我推你，委內瑞拉發生這麼大的暴動，結果我們無法保護自己的僑胞，他們必須自行離開，萬一他們去向大陸求助呢？中華民國要讓他們有歸屬感、認同感，他們才會繼續協助僑委會在國外進行僑務工作，我們要讓僑社、僑團有歸屬感，他們需要我們的時候，我們在第一時間就要到位。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委員長要瞭解，我們需要僑社、僑團在外交上給我們協助，我們在很多地方沒有外館、沒有辦事處，因此很多聯繫工作要請他們協助，我們要給予他們很大的榮譽與尊重。早上很多委員都說大家要同心，所謂同心就是認同中華民國、認同台灣，不分藍綠共同在國際上拼外交，這才是最重要的。

大家一直在討論任期制，任期有兩年、三年之分，到期日有 106 年、107 年，甚至有 108 年，統統不一樣，我想來想去，這是什麼問題？委員長每年要評選外館給你的推薦名單，業務已經很多了，如何推廣我們的外交呢？我認為不必改兩年或三年，外交、國防屬於總統的權限，總統要拼外交，那麼就將任期跟隨總統的任期齊頭式的全部切齊，如果是任期 3 年、107 年到期，那就將任期延長到 108 年，與總統的任期一樣，將來總統一起任命僑務委員，這樣和總統一起拼外交不是很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只要大院有決議，我們會遵照大院的決議去做。

呂委員玉玲：我們先就任期的不同做調整，也就是先調整任期 2 年、106 年到期者與任期 3 年、107 年到期者，齊頭式的拉到和總統的任期一樣。總統是 520 就職，我們給僑委會 3 個月的時間調整，配合總統選任僑務委員，一起和總統拼外交，和總統一起努力的在國際上拚外交，這樣才能讓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發光、發亮。現在很多僑社、僑團的人都很資深、年紀很大，我們要努力爭取第二代、第三代，委員長要好好的努力。

我看到僑委會網站的宣傳真的是官方文字，只是做個交代而已，6 月 16 日的新聞放到現在還在，都沒有更新，甚至於沒有官方帳號，只有僑委會內部的 Line 族群，這樣如何宣導？如何讓大家認同僑委會？如何讓大家看到中華民國呢？這是委員長要努力的地方。

吳委員長可能沒有像那位罵警察的科長那麼出名，那位科長因為罵警察而讓大家都認識他，結果沒有人認識委員長。走上國際才能拼外交，所以你們要趕快成立的官方網站。我昨天打電話到僑委會，接電話的科員說你們只有自己內部聯絡的 Line 群族，根本沒有官方網站，怎麼會

這樣？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有官方網站，請主秘答復一下。

呂委員玉玲：我問過了，我要不要把那位科員的名字念出來？為什麼他給我的資料和你們現在的答復不一樣？

主席：請僑委會張主任秘書答復。

張主任秘書良民：主席、各位委員。僑委會有運用新媒體，如 Facebook 粉絲團有非常多的……

呂委員玉玲：你說的是宏觀新聞網嗎？

張主任秘書良民：宏觀新聞網也有粉絲團，僑委會官方也有……

呂委員玉玲：裡面有官方訊息嗎？你們有去回覆嗎？

張主任秘書良民：我們隨時在更新。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進去看看嗎？在 499 則中罵那位科長的有幾則？

張主任秘書良民：那個部分我們也有統計，有幾百則以上。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統計，你們有即時回覆嗎？

張主任秘書良民：我們都有回覆。

呂委員玉玲：裡面的按讚數和上去看的有多少人？總共只有一萬三千多則，比立法委員的網站還少，這樣你們如何宣導？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對這部分也不斷的在加強。

呂委員玉玲：我對委員長有很高的期許，外交要靠大家努力，是不分黨派、不分顏色的，這樣人家才看得到中華民國。我今天提醒委員長的事項包括外圍的榮譽委員的任期隨總統任期做調整；如何讓第二代、第三代的僑胞看到中華民國，我們要讓沒有來過台灣的僑胞來台灣，讓他們知道台灣，讓他們對台灣有歸屬感，這樣他們才會協助僑委會執行國外的僑務工作，你們在這方面一定要努力。

我們並不是要裁撤僑委會，僑委會要上緊發條，要更努力才能拼好外交。我建議任期延長 4 年，隨總統的任期做調整，和總統一起拼外交，這樣才不會有卡卡的地方，大家也不會質疑任期不平等，有兩年也有三年，或者每個人的任期不一樣，要齊頭式切起來做個大調整，這樣會讓僑委會更好做事。

吳委員長新興：好，我們會審慎的評估。

主席（劉委員世芳）：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僑委會最近面對了合併或裁併的聲浪，我有兩點意見供委員長做參考：第一點是蔡總統任內絕不裁併僑委會，如果沒有經過授權，不宜由僑委會自己去發表這樣的看法，剛才召委所提出的說法是比較持平的說法，要不要裁併你們可以有主張，但是你們不能替總統發表意見。

其次，你們說僑委會有許多工作是外交部無法取代的，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你們就要提出證明。你們的書面報告當中特別提及寮國、柬埔寨、肯亞、模里西斯等國家，外交部沒有辦法在當地推動工作，因為我們和這些國家沒有建交，也沒有駐外館處，以肯亞來說，最近的館

處是距離幾千公里外的南非。你們特別提到這四個國家，說是在那邊有僑務委員做了一些協助。在此想請教委員長，肯亞從去年到現在陸續爆發詐騙案，很多台灣籍的嫌疑犯在那邊被逮捕，請問當地的僑務委員有沒有提供什麼協助？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主任秘書來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張主任秘書答復。

張主任秘書良民：主席、各位委員。駐南非代表處在處理肯亞事件的時候，因為南非與肯亞距離遙遠，所以透過僑務委員陳發先生幫忙就近探視、瞭解並與南非代表處……

王委員定宇：所以他在那邊做這些事情？

張主任秘書良民：是的。

王委員定宇：這就證明你們剛才所說的，有些工作是外交部還沒有到，你們卻可以先到，這叫做民間的力量，這就是證據。但那是處理一個司法判決案件，當地的台僑或台商也許比較認識當地的官員，在某些國家關係比法律好用，在這種情況下，或許僑委會就能發揮作用。剛才也有同仁提到委內瑞拉的問題，委內瑞拉現在的狀況幾乎失控，他們的幣值很像 1945 年台幣四萬元換一塊錢一樣，他們的錢已經沒有用了，大家都在以物易物，我們這邊的 Facebook 都在 po 好吃的食物照片，他們的 Facebook 卻是用來提供食物交易的網站，運鈔車沒有人要搶，搶回去當衛生紙都還太粗，但是運麵包的車子會被搶。中國現在的麻煩很大，因為他們有二十萬人在委內瑞拉，委內瑞拉欠中國 650 億美金，所以有很多人在那邊運用這些資金。台僑在委內瑞拉的人數相對沒有那麼多，但是委內瑞拉現在有 40% 的老師都跑掉了，特別是首都圈的學校幾乎都沒有在上課，你們剛才說是透過外交系統去進行瞭解，請問你們有沒有掌握當地台僑目前的詳細狀況如何？包括安全、位置、食物有沒有問題、有沒有要回台灣或者不回台灣要到鄰近國家去的？你們有沒有掌握這些事項？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莊處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莊處長答復。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很抱歉，關於這件事情，我們沒有掌握到這麼精準的數據。

王委員定宇：你說掌握得不精準，那麼你們掌握了什麼？

莊處長瓊枝：目前我們是透過僑務榮譽職人員和台商會和他們聯絡，看看有沒有一些需要協助……

王委員定宇：你們掌握了什麼？你不要講管道了，聽起來你們根本什麼都沒有掌握啊！

莊處長瓊枝：目前是沒有……

王委員定宇：什麼都沒有？我們有僑民在那裡吧！總共有多少人？

莊處長瓊枝：大概是六百至七百個台僑。

王委員定宇：這樣的人數並不多，即使一通一通打電話聯絡，大概五天就可以打完吧！再怎麼慢都可以找到這些人。有六百多個人在那裡，食物取得的來源有問題，當地的 infrastructure 出問題，學校也關閉，大家在搶糧食，治安也不好，甚至有人開始在砸華人商店，而大家常把台灣人和華人混淆在一起，連僑委會的輔導對象也是混在一起的啊！這六百多個人的情形到今天僑委會

都還沒有掌握任何狀況，如果這不是失職的話，那什麼才叫失職？如果說有六百萬人或六萬人在那邊，我要求你們全部掌握狀況，那是我對不起你們，因為你們的資源有限。剛才你們提到肯亞的陳發先生，那是一個官司案件，他就可以瞭解、介入，委內瑞拉的暴動並不是短期間內發生的，這已經醞釀很久了，結果你們卻連六百多個僑民的狀況都無法掌握，到底他們安全與否？可能有兩百人要回台灣，或者有一百人想要到鄰近國家去依親，結果你們連這種基本的 data 都沒有，請你告訴我，透過僑務促進委員到底促進到哪裡去了？

莊處長瓊枝：我們會進一步趕快積極聯絡。

王委員定宇：所以目前都沒有？

莊處長瓊枝：目前沒有這麼多的確定訊息。

王委員定宇：只有六百多個人而已耶！

吳委員長新興：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會後我們會很快的進行瞭解並連繫他們。

王委員定宇：可見你們得到訊息的速度比媒體慢，處理的內容比立法院監督單位慢。我知道委員長很辛苦，剛剛從美國回來，其實休士頓、德州、加州的人都是就近跑到中南美洲去做生意，沒想到你們根本漏掉這樣的狀況，可見你們到南加州的時候，完全沒有處理這件事情，否則那邊距離更近，從那邊得到訊息會更快，請問外交部有沒有回覆你們任何事情？

莊處長瓊枝：目前的掌握不多，我們會請……

王委員定宇：外交部有沒有回覆你們任何訊息？

莊處長瓊枝：目前沒有。

王委員定宇：你們到底有沒有問？

莊處長瓊枝：我們還沒有跟外交部聯絡。

王委員定宇：你開什麼玩笑！你們剛才在這邊是怎麼回答的？你們在國會告訴立法委員，說你們有跟外交部洽詢，結果你現在卻說你們根本都還沒有問！

莊處長瓊枝：我們是跟哥倫比亞代表處聯絡的。

王委員定宇：剛才的詢答我一直都有在聽，請問你們有透過外交系統進行瞭解嗎？沒有嘛！根本沒問啊！

莊處長瓊枝：我們跟哥倫比亞代表處有聯絡。

王委員定宇：外交部呢？你們有沒有去問？

莊處長瓊枝：還沒有聯絡。

王委員定宇：可以這樣子嗎？

莊處長瓊枝：我們會趕快聯絡。

王委員定宇：那六百個人發生什麼事情我不會怪罪你們，因為那是在委內瑞拉發生的，但你們要如何證明僑委會存在的價值？委內瑞拉發生暴動這麼大的新聞，結果你現在說你們什麼都沒有問，那我還應該質詢你們什麼事情呢？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深刻的反省與檢討。關於這部分，我們回去之後會馬上處理。

王委員定宇：就莫非定律來講，有一件就會有很多件，我會隨便亂槍打鳥，我還會再問到你們沒有注意的事情。

那天在蔡英文總統的就職典禮上，我聽到原住民的小朋友唱國歌時，我覺得那是有台灣靈魂的中華民國國歌，僑委會要不要裁併我們可以慢慢討論，僑委會應該做什麼事情？我想你們應該是有台灣靈魂的僑委會，當你們在處理華僑、老僑、台僑的事情時，要記得台灣靈魂就是以 2,300 萬人的利益優先，我相信你們長久以來所做的事情應該都是以此為本。據本席所知，台美人連署呼籲美方在 2020 年人口調查加入「台灣人」選項。我有一個朋友在西班牙讀博士，原本他所拿到的證件都是用西班牙文寫「Taiwan」，後來變成「Taiwan, China」，兩年前西班牙代表處的代表努力去爭取讓它恢復。各地都有做這種族裔調查，特別像是美國、加拿大這種國家，他們都會特別調查這種事情，台美人希望能夠增加選項，因為一旦沒有這個選項，那就只剩一個選項叫做「中國人」，而國際認為的中國人叫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這和你們所說的心向中華民國、為台灣做事情是背道而馳的。針對這件事情，請問僑委會有沒有掌握情況？

吳委員長新興：我在洛杉磯與台灣會館的鄉親座談時，他們就有提出這個問題，美方在 2017 年會調整這些選項，當場我們就跟外交部洛杉磯辦事處夏處長討論到這個問題，我們請他們要加油，要趕快……

王委員定宇：本席要提醒你們一件事情，這是美國的國內事務，我們是國外政府，雖然應該注意與協助，但是切記不能違反當地的法令規定，美國在這方面有一定的規範。請你們關注，讓台僑感覺到僑委會有在關心這件事情，但是分際上要注意當地對於外國政府對其國內事務的影響、遊說、捐贈等等的法律限制，你們下面應該有很多專業的人，這條基本的線一定要守住，但也一定要關心。

委員長剛才說你到加州與當地的僑胞見面，本席看了你們今天所提出的報告，我真的要告訴僑委會，報告要充分而完整，不見得要寫立法院喜歡聽的，更不要因為黨派，所以報告就有所選擇，那叫做偏光鏡。以 PowerPoint 最後的這四張相片來說，我看到你們拜訪了台灣會館、太平洋時報，其實太平洋時報和台灣會館在同一棟，只是隔壁 office 而已。我看到照片上幾乎都是同一群人、同一棟建築物，你有關心台僑長期在那邊自立的會館，這一點很不錯，可是你們並不是只有到這邊去而已，你的報告當中怎麼會只有這幾張相片？

吳委員長新興：其實我們都去了……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檢到這幾張相片，我已經幫你補了上去，像你有去國父銅像致敬，為什麼這張相片不放進來？你也去了羅省中華會館，為什麼這張相片不放進來？你也去了至德三德公所祭祖，為什麼這張相片沒放進來？另外還有一些是我們來不及拿到的相片。事實上，委員長去了很多地方，可是你在本委員會播放的 PowerPoint 卻只選你到綠營那邊的照片給我們看，其實不需要這樣，我們也沒有那麼小氣。你辛苦的跑了那麼多地方，包括老僑、新僑、台僑、華僑的會館，甚至在掛旗上有爭議的會館，這些你都該去，我們是對抗統戰的單位，所以這些地方你都該去。一看到你的報告，我就覺得你們是在自我限縮，其實自我限縮有另外一個比較不好聽的名詞，那就是「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這樣並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

王委員定宇：對立法院的報告要完整而詳實，如果有需要隱匿的話，那一定是因為涉及國家機密，而不是因為政治立場，雖然你在報告中所呈現的東西是我們所樂見的，但不完整就是不完整。特別是對海外僑民的聯繫與照顧，像是針對委內瑞拉的事情，請你們盡速處理，而且要給我們一個回覆，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王定宇委員說你們是自我限縮，可是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會不會有虛偽不實的問題，也就是說，有些事情你們已經做了，現在你們卻不願意把它呈現出來。本席左手拿的是從網路截取下來的「104 年第 4 季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右手拿的是立法院關係文書，結果我發現這兩份資料所寫的內容不一樣，有些你們所舉辦的活動竟然在網路的補助資料當中看不到，包括哪些活動呢？例如辦理亞特蘭大地區紀念抗戰勝利 70 週年電影欣賞、休士頓中山學術研究團體辦理紀念抗日勝利 70 週年音樂會、中華民國退休軍人榮光聯誼會佛州分會辦理紀念抗戰勝利 70 週年遊行活動、夏威夷地區辦理紀念抗戰勝利 70 週年活動、巴拿馬地區舉辦中華民國對日抗戰勝利暨台灣光復 70 週年活動、柏林地區辦理抗日戰爭結束 70 週年紀念活動暨史料展、模里西斯地區舉辦紀念國父 150 歲冥誕晚會活動、沙加緬度地區辦理慶祝中華民國對日抗戰 70 週年活動、波士頓榮光聯誼會辦理對日抗戰勝利 70 週年遊行、電影欣賞及研討會。一份是立法委員看得到的資料，另外一份是民眾看得到的資料，為什麼在民眾看得到的這份資料當中，對日抗戰勝利 70 週年活動的補助全部不見了？剛才王定宇委員也提到，就算藍綠有不同的立場，你們也不必這麼做，雖然這是陳士魁委員長任期內的資料，但我的意思是說僑委會不是應該要公布全部的資料嗎？為什麼你們所公布的資料會有不一樣的地方？請問這是故意疏漏嗎？還是有些虛偽不實的情況？這些都是你們所補助的錢，都是中華民國的預算啊！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上任之後，大院委員提出許多寶貴的建議，目前僑委會正在進行全面的檢視和檢討，以後我們準備……

徐委員永明：這不叫建議，這叫做舉發，這兩份文件的資料根本沒辦法 match 起來，而這裡面都是關係到預算。你必須去查清楚，是不是你們有意要把過去對於不同政治立場的活動補助資料全部刪掉？但這是你們給民眾的資訊。是不是因為送給立法院的資料不能給假的，所以當中只好把相關資料列出來，兩者一核對，我就覺得其中有欺騙的問題。站在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我認為僑委會之所以沒有存在的必要，並不是因為你們的業務不重要，而是僑委會獨立出來成為一個單位，政治性格實在太強了，總不可能是陳士魁任內說這些活動都要補助，結果你上台之後，就說這些活動的補助全部都把它砍掉。錢已經花了，你們還是要對立法院及民眾負責，這個部分要不要調查？有沒有人有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會在內部會議當中加以檢討，藉此瞭解事情的情況是怎麼樣。

徐委員永明：接下來我們來談一下僑務人員老化的問題，我想問的是這些網絡會不會是由特定的一群人來擔任？我們現在只看到年齡的分布，這些網絡會不會是由特定一群人在把持？這群人可能有不同的政治立場，一個政府上台以後就換成另外一群人在操縱。這方面的問題你們應該也很清楚，那就是沒有年輕化，根據資料顯示，目前雖然有 45 歲以下擔任僑務促進委員的情況，可是 45 歲以下擔任僑務諮詢委員及僑務顧問的比例卻非常低，這到底是結構的問題？還是你們不夠努力的問題？究竟有沒有必要設立這些職位？它的功能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這些榮譽職人員都是協助我們政府在海外推動相關工作，包括國民外交、僑務工作他們都很幫忙，因為這些人在當地事業基礎都比較好一點，所以他們願意出來幫助政府做一些事情，尤其是年齡稍微偏高的榮譽職人員，他們大概事業基礎都比較好，也願意出錢出力來幫忙，但是我們也注意到……

徐委員永明：不是有僑務委員嗎？目前除了僑務委員之外，還有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及僑務促進委員，我覺得這樣的職位區分實在太多了，就其功能而言，真的有必要這樣細分，差別真的有這麼大嗎？

很多台僑並沒有透過僑委會，但他們也辦了許多活動，而且有很多年輕人參與，甚至有第二代都已經在參選公職了。我們並不是沒有年輕人，只是對這些年輕人而言，中華民國僑委會對他們的意義是什麼？這會不會只是一群結構比較老的、既有的、每年都在消化或消耗預算的單位？在社會針對僑務委員會提出這麼多質疑的情況之下，你們應該要更注意你們的形象，這不是黨派的問題，而是民眾會認為如果自主性團體這麼多，而且做得很好、有很多年輕人參與，為什麼還要維持一個既有的結構？它的功能是什麼？

另外，如果有這麼多虛偽不實的情況，甚至到立法院來被逐一挑出來，這真的很說不過去。如果錢已經花了、事情已經做了，或許有些是前任委員長做的，那你們就把相關資料整理出來沒關係，我比較擔心的是它會不會黨派化？會不會是某一陣子補貼某些團體，另一陣子就補貼另外一些團體，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會讓大家覺得僑委會只是一個既有的利益組織。

再者，聽說有一件訴訟案已經花了七百多萬，就為了懸掛國旗的問題，因為位於美國舊金山華埠的中華總會館，在 2013 年「變天」將高掛多年的中華民國國旗改掛中國五星旗，引起僑界譁然，中華總會館七大僑團之一的肇慶總會館三位商董向加州高院提出訴訟，請問這筆錢是不是由僑委會支出？

吳委員長新興：對。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僑界內部政治認同的事情嗎？你們為什麼要幫他們出這筆錢？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莊處長來說明這件事情。

徐委員永明：這筆錢是僑委會出的嗎？為什麼會有七百多萬的訴訟費用？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莊處長答復。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由僑界來打這場官司，政府給予部分的協助，但這部分屬於機密案件。

徐委員永明：我這邊有資料，辦理駐美中華總會館移旗訴訟案花費七百多萬，僑委會有必要介入嗎？如果介入的話，會不會讓人家覺得你們在僑界當中有立場？會不會使得你們所要推動的僑務工作產生困難？

再者，聽說花費這七百多萬都還沒有得到結論，訴訟是不是還要繼續下去？

莊處長瓊枝：報告委員，這個官司已經宣判了，法院已經宣判友我僑領獲勝，也就是說，中華總會館違反章程把國旗拿下來是不對的。

徐委員永明：中華民國國旗有掛回去嗎？

莊處長瓊枝：現在正在做後續的處理，因為這有 15 天的公告期，等到 15 天公告期過了之後，應該就可以敲定了。

徐委員永明：這筆錢是在 3 月份支出，請問是什麼時候宣判的？是近日嗎？

莊處長瓊枝：是近日宣判的，在 6 月 10 日宣判的。

徐委員永明：如果對方繼續上訴呢？

莊處長瓊枝：目前還有後續的一些發展，原則上駐館評估應該是不會這樣的。

徐委員永明：有必要花費七百多萬介入僑界的紛爭嗎？

莊處長瓊枝：這應該也是支持友我的僑社。

徐委員永明：這將會是問題之所在，因為這場官司是由中華民國出錢的，從僑委會及行政部門的角度來看，你們覺得國旗很重要，可是這樣變成是介入僑界之間的紛爭，因為一定有人想要把五星旗放上去。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沒有必要介入僑務政治上的紛爭或訴訟？

莊處長瓊枝：報告委員，因為國旗在 102 年被移下來的時候，造成海內外非常大的風波及反應，海外傳統僑社及許多僑社都開始發起愛國護旗活動，也就是說，國旗在或不在其實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徐委員永明：關於民間這樣的作為，我們當然應該抱持正面的態度。我的意思是說由政府直接撥錢來打這場官司妥不妥適？其實是僑界領袖在打這場官司，他們也透過募款的方式來處理，我想愛護中華民國國旗的人應該非常多。僑委會有沒有必要介入這樣的紛爭？介入之後恐怕會產生非常多的後遺症，如果對方再提起上訴的話，國旗真的移得回來嗎？現在國旗還沒有移回來不是嗎？有把握可以移得回來嗎？

吳委員長新興：基本上，這個案子具有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及象徵意義，因為國旗代表國家的主權。根據我們的瞭解，傳統僑社及當地僑胞也都出錢出力，僑委會總不能置身事外啊！

徐委員永明：我要講的是民眾搖國旗和官員、辦事處或大使館掛國旗是不同的，他們是受愛國心驅動，而你們是代表國家，我並不是說你們不應該支持這件事情，問題在於你們支持的方式，花費七百多萬介入訴訟，這樣會不會讓僑界更分裂？如果你們是協助他們舉辦募款餐會，讓愛國的僑民自願捐錢，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會更正面，同時也不會讓僑委會捲入這些事情。根據本席的觀察，我覺得這個案子會沒完沒了，並不是花費七百多萬就可以結束，未來如果真的是由兩邊的政府出錢打這場官司，那該怎麼辦？我覺得僑委會在處理這種事情的時候，專業性和拿捏的分寸都有待加強，這就是為什麼我認為僑委會應該回歸外交部的原因，外交部應該有許多處

理這類事件的經驗，是不是一定要這麼直接，用公部門的預算去打這樣的官司？本席再次強調，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予以支持，只是支持的方式是不是真的要用資源挹注來處理？這一點請僑委會注意，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鍾委員佳濱、曾委員銘宗、盧委員秀燕、廖委員國棟、吳委員志揚、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德福、陳委員雪生、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怡潔、徐委員榛蔚、蔣委員乃辛、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孔委員文吉、何委員欣純、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周陳委員秀霞、林委員俊憲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提案。

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本會置僑務委員 90 人至 180 人，任期三年，為無給職。」明定僑務委員員額及任期；又根據《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第三條：「……僑務委員由僑委會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命。」。

然而，經查僑務委員會卻未遵循法律規定，對於僑務委員名單未據實編列，疑有文件造假、私相授受之嫌。

爰此，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僑務委員名單異動一事，於一個月之內進行內部檢討，並送交專案檢討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劉世芳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異議」應該改為「異動」才對。

主席：蔡委員，一個月以後立法院已經休會了，請問僑委會是要提出書面報告？還是下會期再來專案報告？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我們會進行內部檢討，雖然我剛上任不久，但我們會慎重檢討這件事情。在此建議提案內容不要用「疑有文件造假、私相授受之嫌」等強烈字眼，我相信僑委會的同仁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也是按照一定的程序，或許這樣的程序不夠完美，甚至有瑕疵或值得詬病的地方，但我想他們應該不會刻意去偽造文書，因為這樣的字眼具有法律的相關性，所以建請大院委員酌採……

主席：那你想改成什麼文字？這也要提案委員同意啊！

吳委員長新興：是不是可以改為「對於僑務委員名單未據實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我們會好好來檢討可以嗎？

蔡委員適應：（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既然提案委員已經同意，那麼這部分就按照上述意見加以修正。

再來是「一個月」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在席位上）不然時間就改為 7 月 15 日，在最後一次委員會開會之前交出來就好了。

主席：改為本會期結束前可以嗎？

蔡委員適應：（在席位上）還是改為 7 月 15 日好了。

主席：好的，日期就改為 7 月 15 日，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有委員馬文君、呂孫綾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周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僑務委員的遴選與產生，在僑民多的地方，一直隱藏著許多問題，競爭也很激烈，不外乎僑務委員的資格，人品，僑界是否孚眾望等。現在民進黨政府執政，所謂的綠僑漸漸抬頭，但是在各僑界仍然勢力無法與藍僑相比，在這個問題上，委員長一定會說，不分藍綠，一視同仁，這是理想，但是無法掩蓋事實。請問，遴選僑務委員，個代表處或辦事處必須表達意見對嗎？表達意見之後，委員長圈選嗎？還是外交部決定提報人選後定案。

二、近日討論蒙藏委員會整併議題，似乎整併勢在必行，下一個就輪到僑委會，整併到外交部，請問吳委員長，您個人看法如何？您贊成整併還是反對？何者對國家發展較為有利？

三、僑務委員在僑界，有心人很想做，因為有名，可以利用這平台做一些事，但是因為規定必須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所以遴選上，常常選到僑界認為不太好的人，就是重要慶典，節日，總統出訪要出來號召大家，免不了要出錢出力，但是在僑界，僑務委員表示身分地位不一般，所以事業有成的僑胞會搶著做，以前先當僑務委員接下來可能可以選上僑選立委；但是僑務委員回台灣，就有名義跟台灣政府單位接洽，有個頭銜，其實還是挺管用的。例如，想回台灣想拜會經濟部，一般僑胞沒有頭銜，怪怪的，但是如果是僑務委員，方便洽公。

四、今年民進黨委員提出「廢除國父遺像」提案時，海外僑領、僑團都紛紛表態抗議與譴責。請問僑委會，是否利用修改《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來清算與執政黨立場不同的僑胞與僑領？執政黨是否會提出極具台獨意識形態的議案，藉以打擊政治立場不同的海外僑團（社）。

呂委員孫綾書面質詢：

「海外僑務榮譽職任命原則及檢討」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之規定，僑務委員會應遴聘僑務委員，協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有關國是及僑務政策之建議。（二）推展華僑團體聯繫、文教、經濟等。（三）反映僑情及輔導僑務。（四）推展國民外交。（五）其他本會託辦之事項。

然又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僑務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自 98 年至 103 年每年例行之僑務委員會議所提出之建議案，件數逐年減少，且內容多為僑務委員會例行之業務，涉及其他部會之業務，也多以函覆存參辦理之；因此本席認為，僑務委員會議之效益應予檢討，並請僑

務委員會提供近 5 年來僑務委員會議之會議資料。

二、依據僑務委員會之專案報告，僑務委員與僑務榮譽職（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與僑務促進委員）各項之人數比例，以美洲地區為最多，均佔總數之 50% 以上；然查「104 年僑務統計年報」，海外華人加上僑民之人數，亞洲地區佔 70% 以上；海外華文學校數、國內團體赴海外僑區交流案、來台就讀各級學校之僑生人數，均以亞洲地區佔多數。顯見亞洲地區僑務之重要性與比重。

又目前我國正推動「新南向政策」，要加強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文化、經貿關係，其中僑胞正能扮演重要之橋梁，因此本席建議，亞洲地區僑務委員與僑務榮譽職之人數，應適當提高，以切合外交、僑務推動與政府政策方向。

三、我國自 93 年與澳洲、紐西蘭等國簽訂打工度假協定以來，截至 101 年中，已計有 65,815 人赴海外打工度假，其中澳洲有 51,761 人人數最多。顯見目前赴海外打工度假已成為我國青年學子增廣見聞、學習語文的重要管道。

然青年學子長期在外工作，可能遭遇一些臨時之急難事件，由於外館人力有限，因此海外僑胞若能提供協助，將能及時幫助需要急難救助之青年學子。因此，請僑務委員會提供目前與外交部協調此項事務之進度，與目前已建立之海外僑胞急難救助網絡現況。

主席：現在處理僑務委員會「僑民經濟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案，僑民經濟業務預算之所以遭到凍結，主要是因為董淑貞的案件，現在請僑委會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良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僑民經濟的部分，在上一屆會期審查預算時，因為牽涉到董淑貞擔任台商組織人員及僑務榮譽職的問題，所以當時就凍結僑民經濟業務的預算。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這四分之一預算是蕭美琴委員提案凍結的是嗎？

林處長瑞隆：（在台下）是台聯黨團提案凍結的。

主席：是針對董淑貞案予以凍結的。

請問各位，對於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3 分）